

TAIWAN

台灣進出口雜誌



Taiw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1922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TRADE QUARTERLY

vol. 2017.09

726

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
廣告



聯合會視窗

國家安全乘風破浪 中秋佳節基隆敬軍

專題報導

東京台灣貿易中心 轄區經貿業務報告

海外報導

美國發布「2016年貿易協定計畫之運行」

加拿大針對進口貨品實施「自動進口參考系統」

陽明海運新闢土耳其至遠東航線(包括我高雄港)

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處配合海外查廠

巴西公布調降322項機器及工業設備至零關稅

目錄

CONTENTS

■ 聯合會視窗

02 國家安全乘風破浪 中秋佳節基隆敬軍 / 編輯部

■ 專題報導

04 東京台灣貿易中心 轄區經貿業務報告 / 吳俊澤

■ 海外報導

08 美國發布「2016年貿易協定計畫之運行」

10 土耳其對進口防衛措施

19 土耳其牙刷防衛調查公聽會

20 加拿大針對進口貨品實施「自動進口參考系統」

21 陽明海運新闢土耳其至遠東航線（包括我高雄港）

22 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處配合海外查廠

23 瑞士與歐盟「雙邊相互承認協議 (MRA)」自 106 年 7 月更新生效

24 因應美國公布伊朗、俄羅斯及北韓制裁法案 廠商宜慎選交易夥伴免受牽連

25 土耳其對起重機、鑽孔機、砂模機及拋光機課徵附加關稅

27 土耳其對鍋爐、升降梯及 LED 燈泡課徵 7.5%-20% 附加關稅

27 土耳其第 2017/10561 號公告 47 項產品課徵之附加關稅稅率及調高後之稅率表

33 巴西公布調降 322 項機器及工業設備至零關稅

33 WTO 第 11 屆部長會議 (MC11) 將於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

■ 特別報導

34 假商務電子郵件詐騙宣導圖文 提升防詐意識並降低被害風險

■ 公告訊息

35 相關公文訊息



【封面故事】vol.726

以乘風破浪之勢，精益求精掌握趨勢。

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出刊

西元一九六九年八月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局版台誌字第 1091 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 2911 號

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會員

發行者 /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行人 / 林萬得

編輯顧問 / 謝俊煌、林燦明、林嘉洲、林正常、

陳秀妙、翁金雄、李耀銘、蔡鴻洲、

許德明、劉啟聰、王文福、陳錦鏞、

劉錫虎、何義燼、陳維樞、陳建村、

洪永富、何建昌、湯惠文、陳有福、

李萬全、陳美滿、施桂鳳、吳書騫

發行所 /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地址 /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4 樓 B 座

電話 / (02) 2773-1155

傳真 / (02) 2773-1159

網址 / <http://www.tiec.org.tw/>

美術編輯 / 長江廣告有限公司 (04) 2372-7658



參訪結束大合影

國家安全乘風破浪

中秋佳節基隆敬軍

文圖 / 編輯部

保衛國家邊防、守護家園安全之重責大任，一直由國軍弟兄扛起，箇中辛勞難以言喻。為表對國軍的感謝及敬意，本聯合會特於9/20及9/21舉行秋節敬軍活動，由林萬得理事長率團，帶領各縣市理監事前往基隆威海營區，在軍人之友社的陪同下參訪海軍131艦隊。除了更加瞭解我國國軍，亦致贈加菜金以表達對他們辛勞付出、捍衛國防安全的感謝。

此次敬軍活動由基隆進出口公會舉辦，一行人在基隆豔陽的迎接下抵達威海營區，受到各級軍官熱烈歡迎。在欣賞完海軍艦艇簡介的影片之後，理事長致贈慰勞金，由131艦隊艦隊長郭將軍代表接受，同時亦回贈感謝狀，接著就由艦隊長及軍官們帶領所有理監事一同前往參觀沱江軍艦。

131艦隊沿革與沱江軍艦

海軍131艦隊成立於民國34年4月，番號為海防第二艦隊，陸續經過幾次更名與整編，直到民國65年1月1日才更名為「海軍131艦隊」。民國104年3月31日，具有匿蹤高性能作戰艦「沱江軍艦」正式成軍。

沱江艦是由國人自行研發、打造的軍艦，不僅充分表現「國艦國造」，更具有高隱匿性、強打擊力、高機動性、攻船飛彈射程遠及大酬載量等特性。艦上可搭載雄三飛彈及雄二飛彈各八枚，攻擊火力較一般3,000噸級巡防艦要高。能降低雷達折射波的結構、及降低雷達反射面的配備和一般磁性水雷無法吸附的鋁合金艦體，都讓沱江艦的隱匿性大幅增高。由於性能優異，除了海軍持續採購之外，海巡署也將採購此型式艦艇進行巡防作業、捍衛我國海域，對於國家安全而言，沱江艦重要性可見一斑。

此次軍艦參訪機會實屬難得，團員們隨著導覽軍官的腳步，穿梭軍艦上下、聆聽軍官對軍艦的解說。不僅更瞭解艦艇結構及其優越性能，也透過這樣的瞭解增強了對於國家安全的信心。



沱江艦



聯合會理事長及長官與艦隊長及軍官合影



團員聆聽軍官說明參觀注意事項



郭治國艦隊長代表接受慰勞金



郭艦隊長致贈感謝牌

聯歡晚會熱鬧滾滾 活動圓滿落幕

日漸西沉，軍艦參訪行程結束，全體人員稍事休息後，晚上接著登場的便是勞軍聯歡晚會，此次晚會假基隆長榮桂冠酒店彭園會館舉行。

聯歡晚會開始前，由林萬得理事長代表致詞。理事長表示，中秋佳節是國人與家人團聚之時，對於海軍弟兄而言，卻還是需在海上待命值勤，為了讓全國國民能夠安心過節，海軍的付出不言而明，箇中辛勞也只有擔任過海軍的人才能體會。為表感謝，除致贈慰勞金外，也特別邀請海軍弟兄一同入席，與全臺進出口公會之夥伴同歡賀節。基隆蔡適應立委也特別到場響應，除感謝國軍弟兄保家衛國，也肯定本聯合會的用心。

隨著理監事們陸續上臺高歌的樂聲、以及臺下熱絡的交流與互動，今年的中秋敬軍活動也畫下一圓滿的結尾，期待明年再相會。



理事長於晚會致辭



基隆進出口公會理事長致辭



立委蔡適應致辭



致贈慰勞金

東京台灣貿易中心 轄區經貿業務報告

報告人：吳俊澤 2017/08/30

前言

臺日經濟貿易概況

日本是我第三大貿易夥伴及外資與技術的主要來源之一，而臺灣則是日本第四大貿易夥伴，雙方2016年貿易總額為602億美元，而我國貿易逆差210.9億美元。2016年臺灣對日本總投資件數為32件，投資總金額為45.04億美元，同期日本對臺灣總投資件數為458件，投資總金額為3.47億美元，總計48.51億美元。

壹、協助推動政策目標

(一)「新南向政策」中，台日企業合作開展新南向市場
辦理研討會，開發台日合作案源，促成實質合作

- 1.與MIZUHO銀行東京總行、東京之星銀行、東京商工會議所，去年11月10日在東京合辦「台日企業合作拓展第三地市場研討會」。80家110人出席，追蹤23件案源，正與拓展處合作，促成實質合作。
- 2.今年2月9日與JETRO在東京合辦「台日企業合作拓展第三地市場研討會」，96人參加。8月1日與

JETRO假栃木縣宇都宮市辦理「台日企業合作拓展第三地市場研討會」，27人參加。8月3日與川崎商工會議所合作假川崎市辦理「台日企業合作拓展第三地市場研討會暨台日企業交流會」，80人參加。12月1日計畫與橫濱企業經營支援財團(IDEA)在橫濱辦理本年度第4場研討會。

- 3.日本第三大產險集團Sompo Japan為提供東協汽車保險戶台製汽配零件，2016年11月應本中心邀請赴台拜訪帝寶、東陽、堤維西、建大等7家汽配零件廠，探討零件認證基準及供貨體制等合作模式，尋求共識。今年2月13日二度訪台，預計2017年起將為我碰撞零件開啟東協維修市場商機。
- 4.為日商Canon及Bandai分別推介越南及泰國的台灣廠商，進行供應鏈合作洽商。
- 5.另日本第一三共藥廠日本總公司及德國公司參加今年3月全球採購夥伴大會之視訊洽談。

(二)「五加二產業」(離岸風電事業)

日立製作所計畫於台灣建構離岸風電事業的合作團隊。除2016年7月安排面晤沈榮津部長外，8月4日日立與拓展處人員赴東元電機洽商於台灣建立離岸風電事業的團隊，希望本會協助尋找具國際競爭

力的供應鏈伙伴。本家中長期希達成台日合作拓展海外離岸風電市場目標。

（三）台日合作發展長照事業及拓銷我國醫材

安排日本知名的長照服務集團（**Medical Care Service**株式會社）2016年8月赴台辦理說明會，服務業中心安排與我國不動產商、醫療院所、長照業者等7家企業洽談及進行參訪，另MCS集團子公司規劃今年赴台觀展及採購醫療器材。



貳、延攬高級人才，為台商所用

執行攬才計畫，辦理「東京攬才媒合會」、與早稻田大學簽署MOU，並促成與「日本技術士會」互訪

（一）「東京攬才媒合會」

1. 2016年7月22日在東京辦理睽違10年的「台灣企業攬才媒合會」。23家台灣企業（聯發科、南亞科、研華、上銀、台達電、宏碁、華碩、中華電信、玉山銀行等）參加，計252名求職者到場，成功媒合30名。另安排與「台灣科學技術會」及「留日台灣同學會」進行座談。

2. 2017年5月26日投資業務處王劍平處長率我商，包括上銀、東元、鴻海、聯發科、日月光、台達電、宏碁、華碩、研華、統一超商、玉山銀、一銀、台新銀、華航、萬海航運等31家知名企業參

加。本次攬才媒合會，共有424人報名，到場337人。

（二）與早稻田大學簽署攬才MOU

2016年5月促成經濟部投資處與早稻田大學簽署攬才合作備忘錄，此係繼前年「日本技術士會」、「台灣科學技術協會」後，來第3個與我經濟部簽署備忘錄之機構。今年7月嘗試與知名的理工科學府東京工業大學接洽，希促成簽署攬才MOU。

（三）促成經濟部與「日本技術士會」互訪

安排沈部長、投資處連處長於去年7月拜訪「日本技術士會」吉田理事長等。「日本技術士會」台灣委員長中村博昭一行7名，於11月受邀赴台回訪經濟部投資處、參訪風能協會及機密機械研發中心，並舉辦演講及進行一對一廠商技術諮詢。今年11月將與台灣機械公會合作，再邀請「日本技術士會」一行前往台中及台北，針對智慧機械製造等交換意見及提供我商技術諮詢。

參、協助我商深入日本產業聚落，拓展地方商機

為協助在日我商拓展日本地方市場，共同赴產業聚落辦理企業產品商機交流會，頗受台日企業好評。

（一）「台灣商機交流會in川崎 （2016年6月10日）」

本中心、研華公司、上銀公司及泰山電子擔任主講，邀請川崎市政府、川崎產業振興財團共同主辦，川崎市福田市長蒞臨致詞。計有70名到場，會後交流洽談踴躍。

（二）「台灣商機交流會in大田 （2016年10月25日）」



本中心、台達電子、東元公司、泰山電子及致茂電子擔任主講，與大田區產業振興協會合作。另台資之東京之星銀行派員到現場接受諮詢。計有77名企業人士到場，除商品發表外並有商機媒合。

(三)「台灣商機交流會in川崎
(2017年8月3日)」

本中心、東元公司、研華公司、環隆公司及東京之星銀行擔任主講，計有80名日商到場，除商品發表外並有商機交流會。

(四)「台灣商機交流會in橫濱(2017年12月1日)」

肆、推廣台灣重點展覽

(一) 2016年記者會

1.台北國際電腦展(Computex)：4月26日本會、研華、台達電、日商NTT 及 Socionext，介紹 Computex新亮點及我國ICT產業優勢，共逾40家媒體代表參加，成功傳達Computex重新定位的訊息。

2. 台灣國際汽車零配件展(AMPA)：9月12日由展覽處及電電公會介紹我國汽車零配件及車用電子產業，推介AMPA展，並邀請NAPAC分享觀展經驗。計85人參加。

3. 台北國際工具機展(TIMTOS)：11月19日職與TAMI 莊大立副理事長共同邀請，計25名媒體參加2017 TIMTOS東京記者會。

4. 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記者會(Cycle Taipei)：11月22日邀請日本自行車協、自行車產業振興協擔任後援。計80名媒體及買主出席。

(二) 2017年記者會

1. 台北國際電腦展(Computex)：4月19日辦理。本



會葉秘書長主持，NTT台灣社長惠木、台達電子品牌長郭珊珊，GIGA-BYTE等，介紹資通訊產業優勢及Computex亮點。共計吸引朝日新聞、日經BP、電波新聞社、日經ITpro、ITmedia逾30家媒體參加。

2.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記者會(Taipei Cycle)：6月6日辦理

為2018年Taipei Cycle展期調整及介紹台灣自行車產業及騎乘文化辦理記者會，邀請日本自轉車協會及自轉車產業振興協會擔任後援，另邀台灣自行車輸出公會張蕙娟秘書長及BESV Japan澤山社長主講。現場計60位媒體及業者參加。

伍、提升台灣產品形象活動

(一)「Taiwan Excellence in Tokyo」(台灣精品東京消費者體驗)

- 1.去年10月7日首度在東京辦理台灣精品B2C活動，於東京車站旁的KITTE中庭1樓展出43家代表性台灣精品，邀請藤原紀香代言，含資通訊、運動休閒、文創生活及醫療保健產業優質產品，共獲114篇報導。
- 2.今年6月16日至18日再於KITTE購物中心辦理，邀請田中千繪代言，展出33家台灣精品廠商的76件產品，含資通訊、運動休閒、文創生活及醫療保健。6月16日假Tokyo Station Hotel辦理記者會，計50家媒體參與。3天活動期間，計7270人來場。

(二)出版「台灣精品MOOK(雜誌書)」及販賣廣宣

- 1.IEP首度在日本執行製作MOOK(書名「すごいぞ

台」)，本中心規劃選商作業,決定與日本情報中心出版社合作，首刷出版3,000本。9月8日辦理記者會，共65人參加，並同步在實體書店如紀國書屋及Amazon Japan網路展開販賣。

- 2.2017年「台灣精品MOOK(雜誌書)」由ARK出版社承製，介紹28家品牌，8月1日發行。

陸、強化台日經貿關係

(一)地方政府及公協會團體

- 1.轄區地方政府暨所屬產業振興機構、中小企業振興中心
- 2.日本商工會議所
- 3.主要產業公協會：電子商社協會、印刷電路板協會、日本工作機械輸入協會、自行車公會、遊艇公會、車輛零配件公會、DIY協會、醫療器材公會等

(二)MOU家

- 1.與「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簽署MOU，每年輪流舉辦雙邊會議
- 2.與日本2大展館營運單位「(株)東京Big Sight」、「Makuhari Messe」MOU
- 3.與日本展覽營運單位「日本能率協會(JMA)」簽署MOU
- 4.與「橫濱企業經營支援財團(IDEC)」簽署合作意向書
第12年合作，今年25名ITI日語組學生至IDEC會員企業進行3週實習
- 5.促成經濟部投資處與「早稻田大學」、「日本技術士會」、「台灣科學技術協會」簽署MOU(執行服務業中心攬才計畫)

美國發布「2016年貿易協定計畫之運行」

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一、ITC項依1974年貿易法(the Trade Act of 1974)第163(c)條有關每年至少須向國會就貿易協定計畫之運行，提交一份事實報告之規定，於7月25日發布旨揭報告。

二、旨述報告要點略以：

(一) 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全球經濟成長率自2015年3.4%，下滑至2016年3.1%，而美國2016年實質GDP雖成長1.6%，但相較於2015年2.6%成長率，亦係下滑趨勢。另除中國大陸與印度外，歐盟、加拿大、墨西哥與日本等美國主要貿易夥伴之經濟成長率，亦低於全球3.1%之經濟成長。

(二) 美元升值1.1%：相較於主要貨幣之貿易加權匯率指數，包括墨西哥披索與人民幣，美元於2016年升值達1.1%；至2016年底，相較於墨西哥披索，美元升值18.8%、相較於人民幣，美元升值6.3%，但相較於加幣、日圓與歐元，美元則分別 值4%、1.8%與1.8%。

(三) 美國貨品貿易赤字降低：美國2016年貨品出口值達1兆4,537億美元，相較於2015年的1兆5,026億美元，降幅3.3%(489億美元)；貨品進口則自2015年2兆2,482億美元，降至2016年2兆1,892億美元，降幅2.6%(590億美元)，ITC報告指出2016年貿易總值下降，係因石油價格下跌所致。此外，由於進口總值之下跌額度高於出口總值之下跌額度，因此貨品貿易赤字由2015年7,457億美元，降為2016年7,355億美元，而農產品係唯一具有貿易順差之部門，順差為93億美元。

(四) 美國服務貿易順差減少：美國2016年服務貿易總值增加1.4%，達到1兆2,145億美元，其中出口部分，幾與2015年相同，為7,326億美元，進口部分則成長3.2%，為4,820億美元，因此美國服務貿易順差自2015年2,634億美元，下跌至2016年2,506億美元。

(五) 貿易救濟執法：

1. 2016年雖有1件對於初級未加工鋁之防衛措施調查申請案，但因申請

人撤回，故於2016年間未有任何新防衛措施調查案，亦未採取任何防衛措施。

2. 2016年有1件301條款調查案，係由美國牛肉協會要求USTR就歐盟賀爾蒙指令，重新課徵額外關（按：美國曾就歐盟賀爾蒙指令訴諸於WTO爭端解決機制，並於勝訴後對歐盟進口產品課徵額外關，嗣於2012年美歐達成臨時和解，美國因而取消額外關。）。
3. ITC於2016年間展開36件反傾銷調查，完成35件初判與41件終判，同期間商務部就來自16個國家之8種產品，公布32件反傾銷令。
4. ITC於2016年間展開16件平衡調查，完成14件初判與25件終判，同期間商務部就來自7個國家之7種產品，公布16件反傾銷令。
5. ITC於2016年間完成53件反傾銷與平衡之落日複查，其中47件反傾銷與平衡令，將續維持5年。
6. ITC於2016年間進行122件337條款調查（80件為新案），並完成66件調查，其中發布3件排除令、9件有限排除令及11件停止與禁止令。
7. 上，2016年間ITC調查產品對象，以技術產品為最大宗，約有30%為電腦與通訊產品、7%為消費電子產品，其他如小型消費品（small consumer items）占14%、汽車運輸與工業產品占11%，藥品與醫療器材亦占11%。

（六）與我國雙邊貿易關係：

1. 我國為美國第10大貿易夥伴，占美國對外貿易1.8%。
2. 台美雙邊貨品貿易自2015年668億美元，降至2016年654億美元，降幅為2.1%。其中美國貨品出口260億美元（成長0.7%）、貨品進口393億美元（下降3.9%），因此美國對我貨品

貿易赤字自2015年150億美元，降至2016年133億美元。

3. 美國出口項目主要為民航機、引擎與零組件；半導體與積體電路之製造機械；處理器與調節器；記憶體；晶片等，美國進口項目則為晶片；通訊設備；電腦零組件、處理器與調節器；半導體儲存裝置等。
4. 美國對我服務貿易享有35億美元順差。
5. TIFA為台美貿易之主要對話機制，美國對我關切事項為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農產品之市場進入、技術障礙及我國投資審查程序等。

（七）與中國大陸雙邊貿易關係：

1. 中國大陸連續第二年為美國第1大貨品貿易夥伴，占美國對外貨品貿易15.9%。
2. 美中雙邊貨品貿易自2015年5,993億美元，降至2016年5,786億美元，降幅為3.5%。其中美國貨品出口1,158億美元、貨品進口4,628億美元，因此美國對中國大陸貨品貿易赤字為3,470億美元。
3. 美國出口項目主要為民航機、引擎與零組件；大豆；客車；處理器與調節器；半導體與積體電路之製造機械等，美國進口項目則為手機；手提電腦；通訊設備；三輪車、摩托車與相關玩具；電腦零組件等。
4. 中國大陸為美國第4大服務貿易夥伴，貿易總值達690億美元，美國對中國大陸服務貿易享有370億美元順差。
5. 中國大陸有關WTO承諾之履行，為美國最關切事項，其他包括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執行、鋼鐵產能過剩、就包括美國資通訊產品與服務出口之限制市場進入政策等。

土耳其對進口防衛措施

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

範圍

第1條：本案自2017年4月22日第30046（2017/2）號政府公報宣布啟動調查。另有關防衛調查相關法規，請參見2004年5月10日第2014/7305號公報及2004年6月8日第25486號公報。

調查

第2條：土耳其經濟部進口局就本案作成終判報告如附件。

判決

第3條：依據進口防衛措施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對稅號9603.21.00.00.00之產品，將施行為期3年之防衛稅措施（如下表），並依據世界貿易組織防衛條款第12.3條規定，與涉案產品具有實質利益之會員可提出諮商要求，另依據WTO防衛條款第9.1條，調查小組將對開發中國家會員涉案產品之進口數量占總進口量未超過3%者且出席本案公聽會者排除於本措施。

稅號	產品說明	施行措施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9603.21.00.00.00	牙刷（包括假牙床用刷）	0.23 美元 / 每支	0.22 美元 / 每支	0.21 美元 / 每支

牙刷防衛調查案終判報告

一、與調查相關基本資訊

1.申請

依據原告土耳其Banat牙刷及塑膠公司（簡稱Banat）所提調查申請，本案就國外進口支牙刷產品是否造成本地產業損害啟動防衛調查，Banat公司所產牙刷產品佔土國總製造量97%。

2.調查之啟動

本案決定啟動調查之前，就案繫產品進口之增加、國內生產之各項經濟指標、是否有損害或造成損害之虞等各情，進行初步調查，並根據防衛調查小組之評估，決定對案繫產品啟動防衛調查。

2017年4月22日第30046（2017/2）號政府公報宣布啟動調查，並於2017年5月3日以G/SG/N/6/TUR/23號文件通知世界貿易組織。

3.利害關係人與公聽會

欲申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者，需於公報發布日20天內填列申請表格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土耳其經濟部進口局，俾被接受為本案利害關係人，相關問卷需於公告日起30日內完成。本案計有3個外國政府單位、5名進口商總計8名利害關係人。

4.實地訪查

本案調查單位於2017年6月2日實地訪查原告Banat公司之工廠。

5.調查期間

本案調查期間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計4年。

二、案繫產品

1.基本資訊

本案申請調查之產品係稅號9603.21.00.00.00項下之「牙刷，包括假牙床用刷」，用供保健口腔及牙齒。

製造牙刷以製造握把開始，之後將刷毛(紗線或類似毛之材料)固定在握把上，再進行包裝。塑膠部份之材質以塑膠射出成形機製作，並視刷把功能而有不同之設計。

2.類似或競爭產品

進口及本地產製之牙刷可互相替代，兩者在物理-化學特質及技術上，如製造過程、使用材質、製造期間、外觀、銷售包裝等各方面相似，因此進口牙刷及本地牙刷被視為類似產品。另消費者喜好、高曝光率廣告及市場宣傳活動等，影響產品之銷售表現及價格。

爰進口及本地產製之牙刷可被視為類似產品。

3.政府公報

稅號	名稱	關稅 (%)				
		VAT (%)	歐盟, EFTA 及 FTA 國家	南韓	普遍優惠國家	其他
9603.21.00.00.00	牙刷 (包括假牙床用刷)	8	0	0.6	0	3.7

依據2017年進口關稅相關規範，對自歐盟及簽署有自由貿易協定國家及普遍優惠制度之國家進口之牙刷產品(稅號9603.21)適用0%關稅，其他國家3.7%，稅率表如下:

此外，依據2003年12月31日第25333(2003/20)號政府公報，對進口CIF單價為每公斤0.2美元以下之牙刷適用進口監視措施。

三、進口增加情況

以下資訊說明案繫產品是否有絕對性及按比例之增加，及主要進口國產品按年份於本地市佔率之數據。該統計數據係依據土耳其統計局有關貿易及本地製造等資訊計算而來。

1.進口數量及增加額度

9603.21.00.00.00	每年進口量			增加額度		
	年份	數量 (支)	總額 (美元)	單價 (美元 / 支)	增加數量 (支)	增加百分比 (%)
	2013	44,227,568	20,831,792	0.47		
	2014	51,343,151	25,218,308	0.49	7,115,583	16.09
	2015	61,263,389	29,044,880	0.47	9,920,238	19.32
	2016	69,888,488	28,945,736	0.41	8,625,099	14.08

從以上表格可知，調查期間案繫產品之進口數量及金額均呈現成長的趨勢，從2013年進口量44,227,568支，到2014年51,343,151支、2015年61,263,389支、2016年69,888,488支，成長額度分別為16%、19%及14%。

爰案繫產品於調查期間已構成短期夠突然、夠強大及夠嚴重之增加情形。

2. 主要國家進口量

2016年牙刷產品之前10大進口國，中國大陸排名第1，2013年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產品佔總進口之25%，至2016年該數據上升，已達36%。

排名第2之進口國為越南，2013-2015年期間自越南進口之牙刷產品佔總進口比率最高，2016年自越南進口之牙刷數量被中國大陸超前。

以牙刷單價來看，單價呈現明顯降低的為中國大陸、越南及印度產製的牙刷，上述三國佔總進口量的75%，其餘為愛爾蘭、德國、義大利及瑞士等單價較高。

下列表格為2013-2016年期間各主要進口國之進口數量及單價。

數量：百萬支

國家	2013		2014		2015		2016	
	數量	單價 (美元/支)	數量	單價 (美元/支)	數量	單價 (美元/支)	數量	單價 (美元/支)
中國大陸	11.3	0.27	14.7	0.31	15.6	0.44	25.0	0.36
越南	16.2	0.11	17.6	0.11	24.3	0.10	21.2	0.09
愛爾蘭	3.2	1.61	3.5	1.76	6.4	1.28	7.0	0.91
印度	5.8	0.61	5.7	0.43	4.2	0.60	6.3	0.36
德國	2.1	0.98	3.0	1.24	2.5	1.23	3.2	1.50
義大利	2.5	0.75	3.2	0.79	4.0	0.74	3.2	0.69
瑞士	2.3	1.06	2.2	1.02	2.2	0.71	1.4	0.69
泰國	0.0	--	0.0	2.28	0.7	0.27	0.8	0.19
瑞典	0.2	1.50	0.3	1.52	0.5	1.18	0.5	1.17
英國	0.1	0.45	0.1	0.58	0.2	0.26	0.3	0.16
其他國家	0.67	0.94	0.88	0.99	0.69	0.76	0.90	0.77
總進口	44.2	0.47	51.3	0.49	61.3	0.47	69.9	0.41

3. 發展中國家進口量

依據WTO防衛協定第9條，若個別開發中國家會員涉案產品在進口會員之進口占有率並未超過3%，則防衛措施不得對原產自該開發中國家會員之產品採行，惟以進口占有率低於3%的數個開發中國家會員，合計占涉案產品總進口量不超過9%為限。

承上規定，檢視2016年案繫產品自發展中國家進口佔總進口量之比率，越南佔30%，印度佔9%，馬來西亞佔0.04%，惟越南及印度進口量超過防衛協定豁免門檻之3%，不適用豁免規定。

國家分類	2016		
	國家	進口金額	佔總進口量比率 (%)
發展中國家	越南	21,249,708	30.41
	印度	6,313,768	9.03
	馬來西亞	24,696	0.04
佔進口量 3% 以上總額 (即越南及印度)		27,563,476	39.44
佔進口量 3% 以下總額 (即馬來西亞)		24,696	0.04
發展中國家總額		27,588,172	39.47
其他國家總額		42,300,316	60.53
全部進口量總額		69,888,488	100

4.按比例之進口量

	2013	2014	2015	2016
進口 / 本地生產之指數	100	82	123	139

上表係依照本案原告提供之相關資訊製作而成。

2015年之進口量佔本地生產指數有明顯上升的趨勢，另2016年指數較2013年增加39%。

5.進口產品之國內市佔率

	2013	2014	2015	2016
進口產品市占率指數	100	95	103	107
本地產品市占率指數	100	117	88	76

上表以2013年為基期指數100，2016年進口產品市占率達最高之指數107，惟2016年本地產品市佔率減退至指數76，減少24%。

6.進口價格與價格破壞

2013-2016年案繫產品進口前三國為中國大陸、越南及愛爾蘭，增加比率分別為122%、31%及123%，2016年自該三國進口之牙刷平均單價為0.36美元/支、0.09美元/支及0.91美元/支。

牙刷產品自全球進口之平均單價為0.41美元，其中包含中國大陸、越南、印度、泰國、英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法國、奧地利及波蘭等9國產品均低於平均單價並佔總進口額77%，另愛爾蘭、德國、瑞典及俄羅斯等國之產品則高於平均單價。

檢視2013-2016年之平均單價變化，發現2016年之平均單價下降12.6%。其中中國大陸、越南、愛爾蘭、印度、義大利及瑞典之平均單價於2016年有顯著下降。

6-1.價格破壞

案繫產品受消費者喜好因素之一為品質及設計，其他如價格亦為影響消費者偏好之重要因素。價格於本地及進口產品等參考數據如下表格所示。

以下表格就牙刷產品之製造及貿易活動、年度匯率所計算之本地單價、進口CIF價格、進口產品對本地產品造成的價格破壞比率及價格壓力進行比較與計算，顯示包含進口關稅後的進口產品，進入本地市場之銷售價格對本地產品造成之價格破壞及壓力，其中2013-2016年價格壓力之比率分別為38%、12%、11%及29%。

價格	2013	2014	2015	2016
銷售產品之製造活動（美元 / 支）	--	--	--	--
銷售產品之貿易活動（美元 / 支）	--	--	--	--
本地平均銷售單價（美元 / 支）(a)	--	--	--	--
本地銷售所需基本售價（美元） （貿易成本 +10% 利潤）	--	--	--	--
進口單價（美元）(c)	--	--	--	--
含進口關稅之進口單價（美元）(b)	--	--	--	--
價格破壞（美元 / 支）(a-b)	--	--	--	--
價格破壞比率 (%) (a-b)/(c)	55	14	11	27
價格壓力（美元 / 支）(d-b)	--	--	--	--
價格壓力比率 (%) (d-b)/(c)	38	12	11	29
平均匯率	1.9	2.19	2.72	3.02

另一方面，檢視全球進口國家之進口單價對價格破壞及價格壓力的影響，發現佔總進口量66%之中國大陸及越南進口之產品，價格破壞及價格壓力比率特別明顯。

進口單價特別低之中國大陸產品，價格破壞及價格壓力比率分別為49%及52%，越南則分別為493%及506%，越南相關價格數據如下表。

越南 - 價格破壞及壓力	單價	2016
出口至土耳其價格 (CIF)	美元 / 支 (a)	---
含關稅之出口價格	美元 / 支 (b)	---
本地製造商提供之本地銷售價格	里拉 / 支	---
	央行匯率	3.021
	美元 / 支 (c)	---
本地銷售所需基本售價 (貿易成本 +10% 利潤)	里拉 / 支	---
	美元 / 支 (d)	---
價格破壞	美元 / 支 (c)-(b)	---
	% (c)-(b)/(a)	493%
價格壓力	美元 / 支 (d)-(b)	---
	% (d)-(b)/(a)	506%

來源：本地廠商提供資訊、土耳其統計局、土耳其央行

7. 進口條件

案繫產品於調查期間進口數據呈現絕對性及按比例之增加情形，進口數量由最初之44,227,568支成長為69,888,488支，成長58%。

另檢視相同期間本地製造產品市佔率等數據，發現呈現明顯的衰退，自2013年22%下降至2016年的17%。

比較自國外進口產品與國內產製產品之單價，國外進口產品有較國內產品價格高者，亦有價格低者，惟價低者為多數，另一方面，價高之產品與價低之產品具有類似功能，兩者因消費者喜好形成強烈之競爭關係，價低者容易獲得較佳的銷售。

檢視調查期間之數據，案繫產品於調查期間已構成短期夠突然、夠強大及夠嚴重之進口增加情形。

8. 不可預見之發展

本部分就案繫產品之進口是否構成不可預見之發展進行檢視。

根據本地製造商提供之數據，2006年以後自國外進口之牙刷產品呈現增加趨勢，至2016年則有突然急遽增加情形，增加數量高達9百萬支，因此本地廠商認為該進口激增情形已構成嚴重的損害。

近年遠東國家人口增加及低收入情況逐年改善，爰對牙齒保健意識抬頭，牙刷之消費及製造出口大幅增加。

對牙齒保健之重視於已開發國家更為顯著，牙刷生產的跨國公司因其品牌形相良好，除於消費市場更為容易推廣外，其製造活動更為蓬勃及有競爭力。

牙刷跨國公司之生產活動擴大，其產品大量輸入類似土耳其這種無論製造、工人及市場情況都較為弱勢的國家，並對當地製造產業形成強烈競爭及損害。

以中國大陸及越南等國為例，跨國公司利用其為生產工廠，如中國大陸之高露潔公司，牙刷年產量可達140億支，其中55%皆為出口，該公司於越南亦有設立出口導向的工廠，年產量為2.5億支，2016年K&G與當地廠商合資，年產量亦有600萬支，2012年在中國大陸設立的Yangzhou E.S.牙刷公司年產量亦有1.52億支。

下表為全球牙刷重要進口國，包含美國、德國、法國、荷蘭及俄羅斯等，自國外進口都有減少的趨勢。

全球進口	總額（百萬美元）			增減額度 (%)	市佔率	市佔率
	2014	2015	2016	2014-16	2014	2016
前十國家						
美國	243	246	237	-2.61	12	11
德國	184	182	179	-2.59	9	8
日本	95	104	119	25.8	5	5
英國	94	99	99	5.37	4	5
法國	86	72	75	-12.87	4	3
南韓	62	70	72	17.10	3	3
加拿大	54	61	63	16.08	3	3
荷蘭	68	64	62	-9.21	3	3
中國大陸	37	46	55	47.98	2	3
俄羅斯	66	49	48	-28.11	3	2
其他國家	1,108	1,117	1,163	4.97	53	54
進口總額	2,097	2,109	2,171	3.55	100	100

而土耳其於調查期間自國外進口的牙刷產品呈現突然、嚴重且絕對的增加，特別是近年並遭受全球市場變化而導致不可預見的發展。

四、嚴重損害或損害之虞

下表顯示本地牙刷製造商之各項製造數據。

1.製造

製造	2013	2014	2015	2016
指數	100	142	113	113

本地製造指數2014年有增加情形，惟2015年較2014年減少21%，2016年亦較2013年減少13%。

2.產能與產能使用比率（KKO）

產能	2013	2014	2015	2016
產能指數	100	100	100	100
KKO 指數	100	142	113	113

本地製造之總產能於調查期間並無變化，產能係根據每日/每小時/每個等產出數據作計算，另2015年及2016年產能使用比率(KKO)均較2014年減少20%。

3.國內銷售

國內銷售	2013	2014	2015	2016
指數	100	143	119	112

2014年國內銷售呈現明顯成長，惟2015-16年卻呈現衰退。

4.國外銷售

國外銷售	2013	2014	2015	2016
指數	100	129	100	100

2014年國外銷售成長29.16%，惟2015-16減退至2013年水準。

5.消費

下表顯示土耳其牙刷之消費市場逐年成長，並計算佔本地製造97%之原告Banat公司銷售數據及自國外進口數據。以2013年為基期100，2014-2016年國內消費市場分別呈現122、134及148等指數之成長，增加比率以2014年最高。

消費	2013	2014	2015	2016
指數	100	122	134	148

6.年終庫存量

年終庫存量	2013	2014	2015	2016
指數	100	100	87	144

調查期間之年中庫存量呈現波動趨勢，2016年較2013年成長44%。

7.雇用勞工

製造	2013	2014	2015	2016
指數	100	116	112	131

本地雇用勞工指數呈現逐年成長。

8.產出

製造	2013	2014	2015	2016
指數	100	122	101	87

2015-2016年產出較2014年減少，即便雇用勞工人數增加，2016年之產出衰退，甚至較2013年還要低。

9.利潤

製造	2013	2014	2015	2016
指數	100	63	86	81

本地廠商之利潤呈現衰退，2016年之利潤比2013年還要低。

五、因果關係

本部份將就案繫產品之進口增加與本地廠商經濟數據作比對，檢視是否進口產品市佔率之增加與本地牙刷製造產業之損害之間有所因果關聯。

1.其他因素

本部份就本地廠商之經濟數據是否出現嚴重損害及損害之虞進行評估，並納入相關利害關係人提供之資料。

依據本案部份國內廠商提供之資料，發現本地牙刷廠商之國外銷售有衰退的情形，且本案原告廠商之國外銷售與本地製造數據有衰退情形，2014年之國外銷售雖有成長，但2015-16卻反而減少，另檢視本地廠商之國內與國外銷售數據，皆有衰退情形，顯示本地廠商確實有遭受損害。另檢視近2年之國內銷售情形以及進口產品市佔率逐年增加等事實，調查小組判定本地廠商因自國外進口牙刷產品增加而遭受損害。

六、利害關係人意見及評估

1.利害關係人意見及資料評估

本調查蒐集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資料評估各情要如下。

2.土耳其牙刷製造業與先進國家相比較為弱勢，為保護國內產業，防衛措施之施行確有必要且有益處。

為解決國外進口產品之大量進口增加造成國內產業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的問題，根據2004年5月10日第2004/7305號政府公報、2004年5月29日第25476號公報及2004年6月8日第25486號公報，特就進口防衛相關措施進行規範。

土耳其與歐盟之間簽有關稅同盟，彼此之工業產品及加工過之農產品可以免關稅方式互銷，並採用共同關稅制度。降低之關稅使進口大增，亦造成本國產業在無保護的情況下受到損害。鑒此，本國廠商可根據情況向經濟部提出啟動防衛調查的申請，並由經濟部進行評估後啟動。

防衛措施之施行可為本國產業創造空間，於製造活動、員工聘僱等相關經濟指標創造成長的空間，中長期確有幫助。

3.評估案繫產品是否有遭受損害及損害之虞，經檢視本案非機密摘要，所謂的近期內重大、絕對及突然的進口激增並不存在。

檢視2015-16年牙刷產品(稅號9603.21)進口數據，較2013年增加14%，基期年2013年較上年亦有58%之進口增加，顯示確實有進口激增情形。有關進口情形請參閱本報告第4部份。

4.經檢視本案原告公司提供之非機密摘要，所謂的近期內重大、絕對及突然的進口激增並不存在。

該意見已於6.1.2.2點論述。

5.本國製造商的經濟數據並未顯示負面成長，原告公司之製造、產能利用率、利潤及勞工雇用各數據於調查期間有成長。

本調查單位已就該意見進行調查與評估，各經濟數據僅於2014年有成長，惟2015-16年呈現衰退。

6.本地製造產品品質不輸進口產品

本地製造之牙刷產品具有國際品質，並替不少國際品牌代工生產，如Warner Bros., Carrefour, Walt Disney, Sok, A101等。

7. 本調查案之非機密摘要資料無法代表真實的數據

調查小組已親至原告公司進行實地查驗，該公司確實有進行從原物料到牙刷成品及包裝過程的生產，證實該公司提供之數據可代表土國本地廠商製造之相關經濟數據。

8. 進口激增與產業損害不存在因果關係，進口之增加係因國內消費需求增加。

本論點之回覆請參照報告第5部份。

七、調和計畫

防衛措施之施行係為改善本地製造商之市場環境，鑒此，本案原告提出之調和計畫被接受，並可達成以下目標。

- 強化本地市場條件，包含公司發展與批發管道
- 為中下階層的消費者提供合理的產品價格，並增加本地產品之銷售與製造活動，藉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 提高產品之研發，以提升產品品質及市場活動，建立品牌形象及高價位產品之研發。

本地公司將就達成上述目標致力發展，努力突破2016-17年間財務報表之利潤虧損。

八、評估與結果

案繫產品於調查期間出現顯著之進口增加情形，2016年較2013年增加58%，2014、2015及2016年均較上年分別增加16%、19%及14%，並呈現近期夠嚴重、重大且絕對之進口增加情形。

另依據本地製造商之經濟數據，2013-16年間包括利潤在內之相關數據均有衰退的情形。另檢視造成損害之可能其他因素，發現除進口激增外，並無其他使本地廠商遭受損害之原因，爰本案進口增加與損害間存在因果關係。

另檢視不可預見之發展情形，發現自中國大陸、越南及印度進口之牙刷產品，其製造商數量及產能均有增加，並為跨國公司代工及出口，產品價格低廉。

以上，本案判定防衛措施施行之要素成立，將課以如下表為期3年之防衛稅，期間及金額如下：

稅號	產品說明	施行措施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9603.21.00.00.00	牙刷（包括假牙床用刷）	0.23 美元 / 每支	0.22 美元 / 每支	0.21 美元 / 每支

土耳其牙刷防衛調查公聽會

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

本組於106年6月20日下午2時30分出席由土耳其經濟部進口局防衛調查處科長(Head of Section) Yavuz GOKCAYIR主持之本案公聽會，並進行我方意見陳述。

公聽會出席單位包括申請人土國廠商Banat公司，利害關係人寶僑(P&G)、高露潔(Colgate)、聯合利華(Unilever)及葛蘭素史克(GSK)；除Banat公司支持採取防衛措施外，其餘出席之利害關係人均反對採行防衛措施。

「土耳其牙刷防衛調查案公聽會」各方意見陳述要點

時間：106年6月20日

地點：土耳其經濟部

【本案申請人】

★Banat Fircave Plastik A,S.(Banat)公司

- 1.公司已有70年歷史；約10年前土國本地有5家牙刷製造公司，現僅剩2家，另1家市占率僅有1%。
- 2.2013-2016年進口持續增加，每年進口量都增加約1千萬支，國銷售價格下降且本地製造商利潤顯著下降，有價格破壞及價格壓力之情形，本地製造商營運困難。
- 3.市場上亦可以低價購買到國際品牌牙刷如高露潔牙刷。
- 4.土國政府應課徵防衛稅以保護土國牙刷產業。

【本案利害關係人】

★高露潔(Colgate)

- 1.該公司在土營運已30年*產品取得TSE(土耳其標準局)認證。

2.進口增加但本地製造也有增加，爰進口並未造成負面影響。

3.本地製造商應多利用廣告等行銷管道，且消費者自會選擇品質佳之產品。

★葛蘭素史克(GSK)

- 1.該公司產品42%在土製造，其餘為進口，主要進口來源為中國大陸及德國。
- 2.進口增加係因國消費增加，本地製造商所受影響並非來自進口。

★寶僑(P&G)

- 1.於1987年進入土國，有4間工廠，牙刷品牌為歐樂B。
- 2.牙齒保健很重要，土耳其人1年平均使用1支牙刷，較已開發國家消費量少，盼能提升土耳其人牙刷及牙膏之使用量。
- 3.土國本地製造遠不足以滿足國內需求，倘採行防衛措施，牙刷價格會上升，民眾消費量將會減少，對於政府要促進民眾牙齒健康並無好處。
- 4.進口增加並不符合「突然、急遽、重大」之要素。
- 5.近4年國鎖售單價有上升，倘以土幣來看，Banat牙刷售價亦有上升；另進口品牌如GSK、Signal及P&G之售價比Banat售價要高。消費者亦會選擇品質高之產品。

★聯合利華(Unilever)

- 1.1950年進入土耳其市場，有8間工廠。
- 2.製造牙刷之技術相似，爰品牌策略很重要。
- 3.進口增加係因牙刷市場變大。
- 4.國際品牌進行投資以提升產品品質，倘土國政府採行防衛措施，對於消費者並無益處。

加拿大針對進口貨品實施「自動進口參考系統」

加拿大代表處經濟組

加國食品檢驗局（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CFIA）網站106年5月15日公布訊息，該局已針對進口貨品實施「自動進口參考系統」（Automated Import Reference System, AIRS），該系統可正確且即時地提供進口商有關擬進口貨品適用之相關法規參考資訊。

外國貨品通過進口方式進入加拿大市場主要面臨兩道關卡，一為加國海關，另一為加國食品檢驗局。海關負責查核進口貨品之關稅、發票及貨品容是否與申報單相符等，而食品檢驗局則著重食品衛生，以抽查方式對進口食品進行衛生檢驗。依據加國食品檢驗局官員Rod Lister應新聞媒體採訪時表示，進口商在某些特定食品項目上須申請進口許可證並使用符合加國法規之設備，並負責確保其進口食品符合加國法規要求。由於食品種類繁多，進口商可使用「自動進口參考系統」以瞭解加國相關進口法規及政策。該系統藉由一系列之問與答（question and answer approach），例如進口貨品之HS編碼、原產地、目的地、最終用途和雜項等問題，逐步引導使用者瞭解該貨品適用之加國法規。L官員並強調，進口商或賣家必須遵守食品和藥物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有關進口貨品之標示、儲存、處理等都有明確規定。此外，新鮮水果、蔬菜、魚類、瀕臨絕種植物等特定貨品還適用特定法規。

本案有關前揭「自動進口參考系統」之規定，已公布於加國食品檢驗局網站，網址為：http://airs_sari.inspection.gc.ca/airs_external/english/decisions-eng.aspx或www.inspection.gc.ca/plants/imports/airs/eng/1300127512994/1300127627409。

陽明海運新闢土耳其 至遠東航線（包括我高雄港）

駐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

依據2017年6月19日土耳其電子媒體Aydinlik報導，受惠於貨運量增加，我陽明海運公司新闢自土耳其至遠東航線。

我陽明海運(Yang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與土耳其Arkas集團合資之Yang Ming Anadolu公司，2009年設立至今已有8年，受惠於土國進出口載運量增加，增闢自土耳其伊斯坦堡、Izmir及Mersin等三大港口至遠東航線，途經韓國釜山—上海—寧波—新加坡—吉達—以色列Ashdod—希臘Pire—伊堡—Izmir—Mersin—吉達—新加坡—高雄等港口。

由台灣陽明海運(Yang 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及土耳其Arkas集 合資之Yang Ming Anadoiu公司，2009年設立至今已有8年，目前將由土耳其三個港口新闢通往遠東的航線。

該航線途經土耳其包括istanbul(Kumport),

izmir(Aliaga)及Mersin(MIP)等三個港口，乘載土國與遠東之間的進出口貨物。

具台灣官方挹資背景的陽明海運，1994年開始與Arkas集團合作，因土國持續成長的經濟與市場環境，2009年與該集團成立Yang Ming Anadoiu公司，專營土國市場。

該公司2016年承作之進出口載貨量約14,000個20呎標準貨櫃(twenty foot equivalent unit；TEU)，新闢的遠東航線，將支持土國目前穩健成長的進出口所需貨載需求。

該航線的第一班船已於6月9日抵達伊斯坦堡，航經izmir的Aliaga港及Mersin港。

船班服務航線為：釜山/上海/寧波鹽田/新加坡/吉達/阿什杜德/希臘Pire/伊斯坦堡(Kumport)/伊茲密爾(Aliaga)/梅爾辛(MIP)/吉達/新加坡/高雄/釜山等。

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處 配合海外查廠

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

頃獲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處於2017年7月19日致函本組告以，該處依韓國「進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別法」第6條及第9條之規定，為有效辦理進口食品之事前安全管理，自2017年6月8日至2017年12月15日止，將部分「海外製造工廠之實地查核」業務委由海外食品衛生評估機構之「韓國食品安全管理認證院」（Korea Agency of HACCP Accreditation and Service, KAHAS）辦理。

該處表示，KAHAS為實地查核進口食品至韓國市場之海外製造工廠，將事前與出口國政府或海外製造工廠洽訂查廠時程後辦理相關業務，盼出口國政府及海外製造工廠配合及協助相關查廠作業。並提醒，拒絕該院實地查核工廠之業者，將依據韓國相關法令禁止該工廠製造之食品產品輸銷韓國。

本案該處聯繫窗口為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處進口食品安全政策局實地查核課：Ms. J.A. Lee，聯繫方式為82-43-719-6211。

瑞士與歐盟「雙邊相互承認協議(MRA)」 自106年7月更新生效

駐瑞士代表處經濟組

瑞士聯邦經濟局 (SECO) 106年7月28日公布瑞士與歐盟更新其「雙邊相互承認協議(MRA)」，該協議之變更條款自本年7月28日同步生效。

自2002年起瑞士與歐盟即存有「雙邊相互承認協議(MRA)」，然而由於相關產品之技術法規時時更新，故雙方爰調整修訂相關產品之規範，並重新簽署協議。該相互承認協議之產品範圍包含印刷機、無線電設備、通訊發射器、爆炸防護器材與爆炸防護系統、電動機械裝置與該類電機器具之電磁相容性產品、測量儀器、電梯以及供民生用途使用之爆炸燃料…等。

瑞士於2014年2月9日通過「反大量移民潮」創制性公投案，歐盟委員會與歐盟國家認為此公投結果嚴重違反「歐盟之人民遷移自由之最中心基本原則」，瑞士日報Tages Anzeiger與瑞士新蘇黎士報(NZZ)於本年7月29日分析報導指出，瑞士反大量移民潮創制性公投一通過，歐盟即對瑞士採取經濟與外交制，對雙邊經濟談判亦造成負面影響。2015年4月起歐盟中斷「雙邊相互承認協議」之更新審

查，由於2016年12月瑞士聯邦議會通過「反大量移民潮公投實施案 (MEI-Umsetzung)」相關法令，該等法令符合歐盟人民遷移自由基本原則，另外由於瑞士與歐盟之雙邊中小企業皆迫切需要此「雙邊相互承認協議」以去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德國與東歐國家續向歐盟執委會表達此強烈需求，故此協議得以於本年7月28日完成並生效，該協議對於促進瑞士與歐盟雙邊經貿關係具正面之助益。

瑞士聯邦經濟局指出，此認證相互承認協議將可持續為瑞士與歐盟雙邊約20大類工業產品節省繁複行政程序時間與費用，去除技術性實質貿易障礙。歐盟為瑞士最重要貿易夥伴，2016年瑞士出口符合此雙邊認證相互承認協議工業產品(約占瑞士出口至歐盟工業產品總額之69%)至歐盟金額高達740億瑞士法郎，同年出口非此協議下之工業產品(約占31%)至歐盟的金額約340億瑞士法郎；2016年瑞士自歐盟進口符合此20類工業產品(約占瑞士自歐盟進口工業產品總額之61%)之金額亦超過700億瑞士法郎，同年自歐盟進口非此協議下之工業產品(約占39%)金額約440億瑞士法郎。

因應美國公布伊朗、俄羅斯及北韓制裁法案 廠商宜慎選交易夥伴免受牽連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6.08.10

美國總統川普於106年8月2日簽署「以制裁反制美國敵人法案（Countering America's Adversaries Through Sanctions Act）」，針對伊朗、俄羅斯及北韓等國家近來破壞區域穩定行為加強制裁措施。

本次制裁之重點為俄羅斯，除將過去歐巴馬政權時期發布之制裁俄羅斯相關行政命令納入本法案外，並限縮總統欲終止或豁免部分制裁前，必須先向國會提交報告，並接受審查。此外針對俄羅斯之國防、情報、金融與能源部門，及破壞網路安全與危害烏克蘭及敘利亞穩定之行為實施制裁。新法案亦加強對北韓之制裁力道，擴大「北韓制裁及政策強化法案（North Korea Sanctions and Policy Enhancement Act）」之制裁範圍；至於伊朗制裁多為已發布之行政命令，惟新增總統得暫停或持續部分制裁之權限。

前述法案主要制裁內容包括：

一、對涉及伊朗發展導彈計畫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向伊朗銷售或移轉傳統武器、參與恐怖主義或伊朗伊斯蘭革命衛隊（Islamic Revolutionary Guard Corps, IRGC）及迫害人權等行為實施制裁。

二、對涉及俄羅斯破壞網路安全、開採原油計畫、協助特定國防及能源交易之金融機構、與俄羅斯能源有關之輸油輸氣管（pipelines）計畫、轉移軍火至敘利亞等行為實施制裁。

三、對涉及北韓輸出入奢侈品、發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輸出北韓產特定礦物、提供北韓火箭或航

空煤油、對北韓所擁有或控制之船隻提供保險或註冊、與北韓金融機構維持往來帳戶等行為實施制裁。

本法案8月2日生效後，被列入制裁名單之個人及實體（包含外國人及外國法人），美國可依法凍結在美資產並禁止美國人與之交易往來。最新制裁名單不定期公布於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網站，廠商也可經由貿易局建置之「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項下「出口管制交易對象篩選工具說明」進行查詢，以避免與被列入制裁對象進行商業交易而衍生之風險。

相關參考資訊：

(1) 「以制裁反制美國敵人法案」全文連結：<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5th-congress/house-bill/3364/text#toc-H937C202163C546A1AF9F4318BB183915>

(2) 美國財政部制裁名單網址 <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SDN-List/Pages/default.aspx>

(3) 貿易局出口管制交易對象篩選工具網址 <https://icp.trade.gov.tw/ICP/Display.action?pageName=OList>

土耳其對起重機、鑽孔機、砂模機及拋光機課徵附加關稅

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

土耳其於106年8月17日公告日起，對進口起重機、鑽孔機、砂模機及拋光機等營建機器相關產品課徵附加關稅至4.1-23.5%。

進口相關附加公告

- 第一條 1995年12月20日本國政府第95/7606號公報，宣布對該公報附件提及之產品項目課徵附加關稅。
- 第二條 (1) 本附加關稅課徵產品項目如附件表格。
(2) 本案產品附加關稅稅率根據本國海關第474號進口稅法，總稅率不超過50%。
(3) 附加關稅、海關當局稅收、進口關稅等稅收係各為獨立稅收項目並將納入一般財政收支紀錄。
(4) 本公告涉及之附加關稅措施受海關相關規定及程序規範。
- 第三條 (1) 附件表格之產品項目倘非自1-3類國家進口（即表格中4-8類國家），將予以課徵附加關稅。1-3類國家例如與土國簽有自由貿易協定之國家。
(2) 進口產品真實產地之申報權責在於進口商。
(3) 案繫產品之進口再出口情形不在本規定範圍內。
(4) 本規定不適用土國與歐盟間使用關稅同盟自由貿易區通關文件（A.TR Movement Certificate）之產品。
(5) 本公告附件之國家分類係依照土國進口法規之國家分類，所涉及產品項目屬進口法規產品分類之第二類（按：第二類為工業產品）。
(6) 本公告涉及之產品項目不包含土國進口法規分類第五類之產品（按：第五類產品為土國及歐盟關稅同盟協議中暫不討論之產品清單）。
- 第四條 本公告所涉事宜權責單位為土耳其經濟部。
- 暫行條文 公告日前已裝船將運往土耳其之產品，最遲應於公告日後45天內以報關文件取得登記，則該產品免徵本案附加關稅。
- 第五條 本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
- 第六條 本公告由土耳其經濟部長批准執行。

附件表格

稅號	產品敘述	附加關稅稅率(%)						
		第 1 類國家	第 2 類國家	第 3 類國家	4			第 8 類國家
					5	6	7	
8414.80.75.90.00	其他第 841480 節所屬之貨品	0	0	0	14.6	14.6	14.6	14.6
8417.80.50.00	水泥、玻璃、化工產品用爐及烘烤箱	0	0	0	14.9	14.9	14.9	14.9
8421.23.00.00.00	其他內燃機用機油或汽油過濾器	0	0	0	15.1	15.1	15.1	15.1
8421.31.00.90.00	其他第 842131 節所屬之貨品	0	0	0	15.1	15.1	15.1	15.1
8426.20.00.00.00	塔式起重機	0	0	0	7.6	7.6	7.6	7.6
8430.31.00.00.00	自力推動之煤或岩石開採機及隧道機	0	0	0	5	5	5	5
8430.39.00.00.00	其他隧道機	0	0	0	4.1	4.1	4.1	4.1
8456.11.90.10.00	用於加工金屬或金屬碳化物之機器	0	0	0	12.5	12.5	12.5	12.5
8456.40.00.00.00	以電漿弧加工之工具機	0	0	0	20	20	20	20
8461.50.11.00.00	圓形鋸床	0	0	0	14.2	14.2	14.2	14.2
8461.50.19.00.00	其他 846150 節所屬之貨品	0	0	0	14.2	14.2	14.2	14.2
8461.50.90.00.00	切割機	0	0	0	14.2	14.2	14.2	14.2
8462.10.90.00.19	其他 846210 節所屬之貨品	0	0	0	14.3	14.3	14.3	14.3
8462.21.10.00.00	矯平之機器	0	0	0	13.9	13.9	13.9	13.9
8462.29.91.00.00	水力矯平之機器	0	0	0	14.3	14.3	14.3	14.3
8464.10.00.00.00	鋸床機器	0	0	0	20	20	20	20
8464.20.80.00.00	其他磨床或拋光機（陶瓷除外）	0	0	0	20	20	20	20
8464.90.00.00.00	其他磨床或拋光機（陶瓷除外）	0	0	0	20	20	20	20
8467.89.00.11.00	鑽孔機	0	0	0	2.5	2.5	2.5	2.5
8472.90.90.90.12	打孔或裝訂機	0	0	0	20	20	20	20
8474.10.00.10.00	選別、篩分、分離或洗滌機器	0	0	0	4.2	4.2	4.2	4.2
8474.10.00.90.00	其他 847410 節所屬之貨品	0	0	0	16.2	16.2	16.2	16.2
8474.20.00.10.00	軋碎或磨粉機器	0	0	0	16.2	16.2	16.2	16.2
8474.20.00.90.00	其他 8474 節所屬之貨品	0	0	0	16.2	16.2	16.2	16.2
8474.31.00.00.00	混凝土或砂漿攪拌機	0	0	0	16.2	16.2	16.2	16.2
8474.32.00.00.00	礦物、瀝青攪拌機器	0	0	0	16.2	16.2	16.2	16.2
8474.39.00.00.00	其他 847439 節所屬之貨品	0	0	0	16.2	16.2	16.2	16.2
8474.80.10.00.00	固體礦物燃料、陶土漿、濕水泥、粉刷材料或其他粉狀、糊狀礦產品用之 混凝、造模或造型機器及鑄造用砂模 製造機器	0	0	0	16.2	16.2	16.2	16.2
8474.80.90.00.11	鑄造用砂模製造機器	0	0	0	16.2	16.2	16.2	16.2
8474.80.90.00.12	製作瓷磚等機械設備	0	0	0	16.2	16.2	16.2	16.2
8474.80.90.00.13	混凝土塊製造設備	0	0	0	16.2	16.2	16.2	16.2
8474.80.90.00.19	其他 847480 節所屬之貨品	0	0	0	16.2	16.2	16.2	16.2
8479.82.00.00.00	混合、揉合、軋碎、磨粉、篩分、精選、 均質、乳化或攪拌機器	0	0	0	20	20	20	20

1：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以色列、馬其頓、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摩洛哥、約旦河西岸和加薩、突尼西亞、埃及、喬治亞、阿爾巴尼亞、約旦、智利、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科索沃及摩爾多瓦

2：南韓

3：馬來西亞

4：普遍優惠關稅制下之國家

5：最不發達國家

6：特殊需扶助國家

7：發展中國家

8：其他國家（如中國大陸、日本、臺灣）

土耳其對鍋爐、升降梯及LED燈泡課徵 7.5%-20%附加關稅

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

公報略以，旨述產品自公告日 106 年 8 月 17 日起對非與土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國家實施附加關稅，公告日前已裝船將運往土耳其之產品，最遲應於公告日起 45 天以報關文件取得登記，則該產品免徵本案附加關稅。

土耳其第2017/10561號公告47項產品課徵之附加關稅稅率及調高後之稅率表

106.8.21

項次	稅號	產品敘述	附加關稅稅率 (%)		第 8 類 國家現 行稅率 (2)	第 8 類 國家調高 後總稅率 (1+2)	在 WTO 承諾之約 束稅率
			第 1-3 類國家	第 4-8 類國家 (1)			
1	8402.11.00.00.00	水蒸汽產生量每小時超過 45 噸之水管式鍋爐	0	20	2.7	22.7	U
2	8402.12.00.00.00	水蒸汽產生量每小時不超過 45 噸之水管式鍋爐	0	20	2.7	22.7	U
3	8402.19.10.00.00	火管鍋爐	0	20	2.7	22.7	U
4	8402.19.90.00.11	煙管鍋爐	0	20	2.7	22.7	U
5	8402.19.90.00.19	其他 840219 節所屬之貨品	0	20	2.7	22.7	U
6	8402.20.00.00.00	過熱水鍋爐	0	20	2.7	22.7	U
7	8402.90.00.10.11	蒸汽鍋爐	0	10	2.7	12.7	U
8	8402.90.00.10.19	其他 840290 節所屬之貨品	0	10	2.7	12.7	U
9	8402.90.00.90.11	蒸氣管	0	10	2.7	12.7	U
10	8402.90.00.90.12	蒸氣鍋爐頂	0	10	2.7	12.7	U
11	8402.90.00.90.13	蒸汽收集器管	0	10	2.7	12.7	U
12	8402.90.00.90.14	蒸汽鍋爐零件	0	10	2.7	12.7	U
13	8402.90.00.90.19	其他 840290 節所屬之貨品	0	10	2.7	12.7	U
14	8403.10.10.00.00	鑄鐵鍋爐	0	10	2.7	12.7	U
15	8403.10.90.00.00	其他 840310 節所屬之貨品	0	20	2.7	22.7	U
16	8403.90.10.00.00	鑄鐵鍋爐	0	10	2.7	12.7	U

17	8403.90.90.00.00	其他 840390 節所屬之貨品	0	10	2.7	12.7	U
18	8404.10.00.10.00	中央供暖鍋爐輔助設備	0	20	2.7	22.7	U
19	8404.10.00.90.11	熱水器(節能器)和空氣加熱器	0	20	2.7	22.7	U
20	8404.10.00.90.12	節熱器和節熱器冷卻器	0	20	2.7	22.7	U
21	8404.10.00.90.13	蒸汽和蓄熱器	0	20	2.7	22.7	U
22	8404.10.00.90.14	熱水器清潔設備	0	20	2.7	22.7	U
23	8404.10.00.90.15	節氣裝置	0	20	2.7	22.7	U
24	8404.10.00.90.19	其他 840410 節所屬之貨品	0	20	2.7	22.7	U
25	8404.20.00.00.00	蒸汽動力裝置冷凝器	0	20	2.7	22.7	U
26	8404.90.00.10.00	中央加熱鍋爐輔助設備之零件及配件	0	10	2.7	12.7	U
27	8404.90.00.90.11	加熱管	0	10	2.7	12.7	U
28	8404.90.00.90.19	其他 840490 節所屬之貨品	0	10	2.7	12.7	U
29	8416.10.10.00.00	自動控制系統	0	14.9	1.7	16.6	16.6
30	8416.10.90.00.00	其他 841610 節所屬之貨品	0	14.9	1.7	16.6	16.6
31	8416.20.10.00.00	僅用於氣體之通氣機和控制器	0	14.9	1.7	16.6	16.6
32	8416.20.20.00.11	粉狀固體燃料燃燒器	0	14.9	1.7	16.6	16.6
33	8416.20.20.00.19	其他 841620 節所屬之貨品	0	14.9	1.7	16.6	16.6
34	8416.20.80.00.11	粉狀固體燃料燃燒器	0	14.9	1.7	16.6	16.6
35	8416.20.80.00.19	其他 841620 節所屬之貨品	0	14.9	1.7	16.6	16.6
36	8416.30.00.00.00	機械木炭載體(包括機械網格, 機械除灰器和類似設備)	0	14.9	1.7	16.6	16.6
37	8416.90.00.00.11	鍋爐用燃燒器	0	7.5	1.7	9.2	16.6
38	8416.90.00.00.19	其他 841690 節所屬之貨品	0	7.5	1.7	9.2	16.6
39	8428.10.20.90.11	升降機(載客用)	0	7.6	0	7.6	7.6
40	8428.10.20.90.12	其他升降機	0	7.6	0	7.6	7.6
41	8428.10.20.90.19	其他 842810 節所屬之貨品	0	7.6	0	7.6	7.6
42	8428.10.80.90.00	其他 842810 節所屬之貨品	0	7.6	0	7.6	7.6
43	8428.40.00.00.00	自動扶梯和步行平台	0	7.6	0	7.6	7.6
44	8431.31.00.00.11	長度 1 米(含)以上電梯	0	7.6	0	7.6	7.6
45	8431.31.00.00.12	電梯或扶梯	0	7.6	0	7.6	7.6
46	8431.31.00.00.19	其他 843131 節所屬之貨品	0	7.6	0	7.6	7.6
47	8539.50.00.00.00	LED 燈泡	0	20	3.7	23.7	U

國家類別

1：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以色列、馬其頓、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摩洛哥、約旦河西岸和加薩、突尼西亞、埃及、喬治亞、阿爾巴尼亞、約旦、智利、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科索沃、模里西斯及摩爾多瓦

2：南韓

3：馬來西亞

4：普遍優惠關稅制下之國家

5：最不發達國家

6：適用特殊獎勵措施之國家

7：發展中國家

8：其他國家(如中國大陸、日本、臺灣)

註：

1. U：unbound，未承諾約束稅率

2. 第 1-7 類國家現行稅率為 0%

表 1

2014-2016 年土耳其進口鍋爐、升降梯及 LED 燈泡貿易統計 106.8.21													
排名	交易國	2014				2015				2016			
		金額 (美元)	比重 (%)	單價 (公噸/ 美元)	數量 (公噸)	金額 (美元)	比重 (%)	單價 (公噸/ 美元)	數量 (公噸)	金額 (美元)	比重 (%)	單價 (公噸/ 美元)	數量 (公噸)
-	全球	658,480,280	100	7,567	87,017	806,207,632	100	5,305	151,980	1,049,824,622	100	5,969	175,888
1	中國大陸	161,730,905	24.56	4,188	38,617	365,944,441	45.39	4,004	91,390	527,552,578	50.25	4,690	112,474
2	意大利	97,988,851	14.88	10,582	9,260	77,837,160	9.65	7,486	10,398	109,572,915	10.44	7,859	13,943
3	德國	124,851,494	18.96	15,947	7,829	78,690,537	9.76	13,832	5,689	99,169,969	9.45	15,898	6,238
4	斯洛伐克	45,403,612	6.90	9,137	4,969	42,183,109	5.23	6,259	6,740	67,230,565	6.40	6,152	10,928
5	芬蘭	3,264,599	0.50	11,659	280	2,142,322	0.27	4,251	504	36,255,909	3.45	31,554	1,149
6	西班牙	29,765,001	4.52	6,766	4,399	34,578,977	4.29	5,497	6,291	35,069,846	3.34	6,852	5,118
7	韓國	9,561,832	1.45	5,205	1,837	50,209,249	6.23	6,679	7,517	30,142,976	2.87	3,201	9,418
8	波蘭	4,499,011	0.68	7,852	573	16,101,372	2.00	9,927	1,622	22,281,787	2.12	6,502	3,427
9	荷蘭	20,969,293	3.18	22,308	940	27,683,731	3.43	9,869	2,805	16,935,164	1.61	20,113	842
10	匈牙利	1,099,446	0.17	6,177	178	777,244	0.10	3,773	206	12,729,179	1.21	10,224	1,245
37	台灣	265,993	0.04	19,000	14	340,663	0.04	10,020	34	223,192	0.02	20,290	11

各產品稅號：840211、840212、840219、840220、840290、840310、840390、840410、840420、
840490、841610、841620、841630、841690、842810、842840、843131、853950
(註：經查土國並未自全球各國進口 HS853950 之 LED 燈泡)

資料來源：Global Trade Atlas®

表 2

2014-2016 年土耳其進口鍋爐貿易統計 106.8.21													
排名	交易國	2014				2015				2016			
		金額 (美元)	比重 (%)	單價 (公噸/ 美元)	數量 (公噸)	金額 (美元)	比重 (%)	單價 (公噸/ 美元)	數量 (公噸)	金額 (美元)	比重 (%)	單價 (公噸/ 美元)	數量 (公噸)
-	全球	415,280,143	100	10,728	38,711	511,696,169	100	5,926	86,349	707,346,198	100	7,061	100,171
1	中國大陸	39,585,254	9.53	4,684	8,451	201,271,808	39.33	4,078	49,350	347,782,364	49.17	5,306	65,550
2	德國	111,911,649	26.95	15,595	7,176	70,548,698	13.79	13,549	5,207	86,599,601	12.24	15,528	5,577
3	意大利	75,672,365	18.22	13,410	5,643	55,277,788	10.80	9,390	5,887	81,751,269	11.56	10,179	8,031
4	芬蘭	2,879,485	0.69	11,658	247	146,960	0.03	29,392	5	32,234,449	4.56	35,152	917
5	斯洛伐克	29,204,633	7.03	15,008	1,946	23,508,874	4.59	9,112	2,580	30,753,795	4.35	9,841	3,125
6	波蘭	4,439,613	1.07	7,816	568	16,082,925	3.14	9,928	1,620	21,778,616	3.08	6,392	3,407
7	韓國	6,598,915	1.59	5,188	1,272	43,364,501	8.47	7,028	6,170	20,245,428	2.86	2,990	6,771
8	荷蘭	20,275,625	4.88	23,332	869	26,014,120	5.08	9,674	2,689	15,269,743	2.16	20,469	746
9	匈牙利	577,920	0.14	10,139	57	192,130	0.04	4,468	43	12,159,900	1.72	11,482	1,059
10	捷克	28,944,106	6.97	10,688	2,708	2,322,151	0.45	9,798	237	6,772,641	0.96	21,918	309
44	台灣	6,134	0.00	6,134	1	36,220	0.01	12,073	3	35,760	0.01	17,880	2

鍋爐產品稅號：840211、840212、840219、840220、840290、840310、840390、840410、840420、
840490、841610、841620、841630、841690

表 3

2014-2016 年土耳其進口升降梯貿易統計 106.8.21													
排名	交易國	2014				2015				2016			
		金額 (美元)	比重 (%)	單價 (公噸/ 美元)	數量 (公噸)	金額 (美元)	比重 (%)	單價 (公噸/ 美元)	數量 (公噸)	金額 (美元)	比重 (%)	單價 (公噸/ 美元)	數量 (公噸)
-	全球	243,200,137	100	5,035	48,306	294,511,462	100	4,487	65,631	342,478,424	100	4,523	75,717
1	中國大陸	122,145,651	50.22	4,049	30,165	164,672,633	55.91	3,917	42,040	179,770,214	52.49	3,831	46,924
2	斯洛伐克	16,198,979	6.66	5,359	3,023	18,674,235	6.34	4,489	4,160	36,476,769	10.65	4,675	7,803
3	西班牙	27,615,764	11.36	6,451	4,281	33,872,434	11.50	5,413	6,258	33,874,665	9.89	6,707	5,051
4	意大利	22,316,487	9.18	6,172	3,616	22,559,372	7.66	5,001	4,511	27,821,646	8.12	4,707	5,911
5	德國	12,939,845	5.32	19,816	653	8,141,839	2.76	16,892	482	12,570,368	3.67	19,017	661
6	泰國	12,666,662	5.21	4,868	2,602	7,580,312	2.57	4,347	1,744	12,225,439	3.57	4,263	2,868
7	韓國	2,962,917	1.22	5,235	566	6,844,748	2.32	5,081	1,347	9,897,548	2.89	3,739	2,647
8	希臘	10,406,299	4.28	6,440	1,616	9,875,981	3.35	4,520	2,185	4,849,215	1.42	4,618	1,050
9	芬蘭	385,114	0.16	11,670	33	1,995,363	0.68	4,007	498	4,021,460	1.17	17,409	231
10	日本	562,324	0.23	6,463	87	652,134	0.22	10,869	60	3,505,618	1.02	7,638	459
25	台灣	259,858	0.11	18,561	14	304,444	0.10	9,821	31	187,433	0.05	20,826	9

升降梯產品稅號：842810、842840、843131

進口相關附加公告

- 第一條 1995 年 12 月 20 日本國政府第 95/7606 號公報，宣布對該公報附件提及之產品項目課徵附加關稅。
- 第二條 (1) 本附加關稅課徵產品項目如附件表格。
 (2) 本案產品附加關稅稅率根據本國海關第 474 號進口稅法，總稅率不超過 50%。
 (3) 附加關稅、海關當局稅收、進口關稅等稅收係各為獨立稅收項目並將納入一般財政收支紀錄。
 (4) 本公告涉及之附加關稅措施受海關相關規定及程序規範。
- 第三條 (1) 附件表格之產品項目倘非自 1-3 類國家進口（即表格中 4-8 類國家），將予以課徵附加關稅。1-3 類國家例如與土國簽有自由貿易協定之國家。
 (2) 進口產品真實產地之申報權責在於進口商。
 (3) 案繫產品之進口再出口情形不在本規定範圍內。
 (4) 本規定不適用土國與歐盟間使用關稅同盟自由貿易區通關文件 (A.TR Movement Certificate) 之產品。
 (5) 本公告附件之國家分類係依照土國進口法規之國家分類，所涉及產品項目屬進口法規產品分類之第二類（按：第二類為工業產品）。
 (6) 本公告涉及之產品項目不包含土國進口法規分類第五類之產品（按：第五類產品為土國及歐盟關稅同盟協議中暫不討論之產品清單）。
- 第四條 本公告所涉事宜權責單位為土耳其經濟部。
- 暫行條文 公告日前已裝船將運往土耳其之產品，最遲應於公告日後 45 天內以報關文件取得登記，則該產品免徵本案附加關稅。
- 第五條 本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
- 第六條 本公告由土耳其經濟部長批准執行。

附件表格

稅號	產品敘述	附加關稅稅率 (%)						
		第 1 類 國家	第 2 類 國家	第 3 類 國家	4			第 8 類 國家
					5	6	7	
8402.11.00.00.00	水蒸汽產生量每小時超過 45 噸之水管式鍋爐	0	0	0	20	20	20	20
8402.12.00.00.00	水蒸汽產生量每小時不超過 45 噸之水管式鍋爐	0	0	0	20	20	20	20
8402.19.10.00.00	火管鍋爐	0	0	0	20	20	20	20
8402.19.90.00.11	煙管鍋爐	0	0	0	20	20	20	20
8402.19.90.00.19	其他 840219 節所屬之貨品	0	0	0	20	20	20	20
8402.20.00.00.00	過熱水鍋爐	0	0	0	20	20	20	20
8402.90.00.10.11	蒸汽鍋爐	0	0	0	10	10	10	10
8402.90.00.10.19	其他 840290 節所屬之貨品	0	0	0	10	10	10	10
8402.90.00.90.11	蒸氣管	0	0	0	10	10	10	10
8402.90.00.90.12	蒸氣鍋爐頂	0	0	0	10	10	10	10
8402.90.00.90.13	蒸汽收集器管	0	0	0	10	10	10	10
8402.90.00.90.14	蒸汽鍋爐零件	0	0	0	10	10	10	10
8402.90.00.90.19	其他 840290 節所屬之貨品	0	0	0	10	10	10	10
8403.10.10.00.00	鑄鐵鍋爐	0	0	0	10	10	10	10
8403.10.90.00.00	其他 840310 節所屬之貨品	0	0	0	20	20	20	20
8403.90.10.00.00	鑄鐵鍋爐	0	0	0	10	10	10	10
8403.90.90.00.00	其他 840390 節所屬之貨品	0	0	0	10	10	10	10
8404.10.00.10.00	中央供暖鍋爐輔助設備	0	0	0	20	20	20	20
8404.10.00.90.11	熱水器（節能器）和空氣加熱器	0	0	0	20	20	20	20
8404.10.00.90.12	節熱器和節熱器冷卻器	0	0	0	20	20	20	20
8404.10.00.90.13	蒸汽和蓄熱器	0	0	0	20	20	20	20
8404.10.00.90.14	熱水器清潔設備	0	0	0	20	20	20	20
8404.10.00.90.15	節氣裝置	0	0	0	20	20	20	20
8404.10.00.90.19	其他 840410 節所屬之貨品	0	0	0	20	20	20	20
8404.20.00.00.00	蒸汽動力裝置冷凝器	0	0	0	20	20	20	20
8404.90.00.10.00	中央加熱鍋爐輔助設備之零件及配件	0	0	0	10	10	10	10
8404.90.00.90.11	加熱管	0	0	0	10	10	10	10
8404.90.00.90.19	其他 840490 節所屬之貨品	0	0	0	10	10	10	10
8416.10.10.00.00	自動控制系統	0	0	0	14.9	14.9	14.9	14.9
8416.10.90.00.00	其他 841610 節所屬之貨品	0	0	0	14.9	14.9	14.9	14.9
8416.20.10.00.00	僅用於氣體之通氣機和控制器	0	0	0	14.9	14.9	14.9	14.9
8416.20.20.00.11	粉狀固體燃料燃燒器	0	0	0	14.9	14.9	14.9	14.9
8416.20.20.00.19	其他 841620 節所屬之貨品	0	0	0	14.9	14.9	14.9	14.9
8416.20.80.00.11	粉狀固體燃料燃燒器	0	0	0	14.9	14.9	14.9	14.9
8416.20.80.00.19	其他 841620 節所屬之貨品	0	0	0	14.9	14.9	14.9	14.9
8416.30.00.00.00	機械木炭載體（包括機械網格，機械除灰器和類似設備）	0	0	0	14.9	14.9	14.9	14.9
8416.90.00.00.11	鍋爐用燃燒器	0	0	0	7.5	7.5	7.5	7.5
8416.90.00.00.19	其他 841690 節所屬之貨品	0	0	0	7.5	7.5	7.5	7.5
8428.10.20.90.11	升降機（載客用）	0	0	0	7.6	7.6	7.6	7.6
8428.10.20.90.12	其他升降機	0	0	0	7.6	7.6	7.6	7.6
8428.10.20.90.19	其他 842810 節所屬之貨品	0	0	0	7.6	7.6	7.6	7.6
8428.10.80.90.00	其他 842810 節所屬之貨品	0	0	0	7.6	7.6	7.6	7.6
8428.40.00.00.00	自動扶梯和步行平台	0	0	0	7.6	7.6	7.6	7.6
8431.31.00.00.11	長度 1 米（含）以上電梯	0	0	0	7.6	7.6	7.6	7.6
8431.31.00.00.12	電梯或扶梯	0	0	0	7.6	7.6	7.6	7.6
8431.31.00.00.19	其他 843131 節所屬之貨品	0	0	0	7.6	7.6	7.6	7.6
8539.50.00.00.00	LED 燈泡	0	0	0	20	20	20	20

1：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以色列、馬其頓、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摩洛哥、約旦河西岸和加薩、突尼西亞、埃及、喬治亞、阿爾巴尼亞、約旦、智利、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科索沃及摩爾多瓦

2：南韓

3：馬來西亞

4：普遍優惠關稅制下之國家

5：最不發達國家

6：特殊需扶助國家

7：發展中國家

8：其他國家（如中國大陸、日本、臺灣）

稅率表

稅號	產品敘述	第 8 類國家 附加關稅稅率 (%)	第 8 類國家 現行稅率 (%)	土國入 WTO 承諾關稅 (最高 %)
8402.11.00.00.00	水蒸汽產生量每小時超過 45 噸之水管式鍋爐	20	2.7	U
8402.12.00.00.00	水蒸汽產生量每小時不超過 45 噸之水管式鍋爐	20	2.7	U
8402.19.10.00.00	火管鍋爐	20	2.7	U
8402.19.90.00.11	煙管鍋爐	20	2.7	U
8402.19.90.00.19	其他 840219 節所屬之貨品	20	2.7	U
8402.20.00.00.00	過熱水鍋爐	20	2.7	U
8402.90.00.10.11	蒸汽鍋爐	10	2.7	U
8402.90.00.10.19	其他 840290 節所屬之貨品	10	2.7	U
8402.90.00.90.11	蒸氣管	10	2.7	U
8402.90.00.90.12	蒸氣鍋爐頂	10	2.7	U
8402.90.00.90.13	蒸汽收集器管	10	2.7	U
8402.90.00.90.14	蒸汽鍋爐零件	10	2.7	U
8402.90.00.90.19	其他 840290 節所屬之貨品	10	2.7	U
8403.10.10.00.00	鑄鐵鍋爐	10	2.7	U
8403.10.90.00.00	其他 840310 節所屬之貨品	20	2.7	U
8403.90.10.00.00	鑄鐵鍋爐	10	2.7	U
8403.90.90.00.00	其他 840390 節所屬之貨品	10	2.7	U
8404.10.00.10.00	中央供暖鍋爐輔助設備	20	2.7	U
8404.10.00.90.11	熱水器(節能器)和空氣加熱器	20	2.7	U
8404.10.00.90.12	節熱器和節熱器冷卻器	20	2.7	U
8404.10.00.90.13	蒸汽和蓄熱器	20	2.7	U
8404.10.00.90.14	熱水器清潔設備	20	2.7	U
8404.10.00.90.15	節氣裝置	20	2.7	U
8404.10.00.90.19	其他 840410 節所屬之貨品	20	2.7	U
8404.20.00.00.00	蒸汽動力裝置冷凝器	20	2.7	U
8404.90.00.10.00	中央加熱鍋爐輔助設備之零件及配件	10	2.7	U
8404.90.00.90.11	加熱管	10	2.7	U
8404.90.00.90.19	其他 840490 節所屬之貨品	10	2.7	U
8416.10.10.00.00	自動控制系統	14.9	1.7	16.6
8416.10.90.00.00	其他 841610 節所屬之貨品	14.9	1.7	16.6
8416.20.10.00.00	僅用於氣體之通氣機和控制器	14.9	1.7	16.6
8416.20.20.00.11	粉狀固體燃料燃燒器	14.9	1.7	16.6
8416.20.20.00.19	其他 841620 節所屬之貨品	14.9	1.7	16.6
8416.20.80.00.11	粉狀固體燃料燃燒器	14.9	1.7	16.6
8416.20.80.00.19	其他 841620 節所屬之貨品	14.9	1.7	16.6
8416.30.00.00.00	機械木炭載體(包括機械網格,機械除灰器和類似設備)	14.9	1.7	16.6
8416.90.00.00.11	鍋爐用燃燒器	7.5	1.7	16.6
8416.90.00.00.19	其他 841690 節所屬之貨品	7.5	1.7	16.6
8428.10.20.90.11	升降機(載客用)	7.6	0	7.6
8428.10.20.90.12	其他升降機	7.6	0	7.6
8428.10.20.90.19	其他 842810 節所屬之貨品	7.6	0	7.6
8428.10.80.90.00	其他 842810 節所屬之貨品	7.6	0	7.6
8428.40.00.00.00	自動扶梯和步行平台	7.6	0	7.6
8431.31.00.00.11	長度 1 米(含)以上電梯	7.6	0	7.6
8431.31.00.00.12	電梯或扶梯	7.6	0	7.6
8431.31.00.00.19	其他 843131 節所屬之貨品	7.6	0	7.6
8539.50.00.00.00	LED 燈泡	20	3.7	U

國家類別

- 1：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以色列、馬其頓、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摩洛哥、約旦河西岸和加薩、突尼西亞、埃及、喬治亞、阿爾巴尼亞、約旦、智利、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科索沃及摩爾多瓦
- 2：南韓

3：馬來西亞

4：普遍優惠關稅制下之國家

5：最不發達國家

6：特殊需扶助國家

7：發展中國家

8：其他國家(如中國大陸、日本、臺灣)

註：U：unbound P：partially bound

巴西公布調降322項機器及工業設備至零關稅

巴西代表處經濟組

一、2017年8月22日巴西貿工部之外貿諮詢委員會（Camex）發布以「不同於南方共同市場共同稅率」（Ex-Tarifarios）方式調降322項產品為零關稅，以第69/2017號決議文列出316項資本財及第70/2017號決議列出6項資通訊設備，該等產品原最高達14%及16%之關稅調降為零，期限為公布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產品主要稅則號列為第84、85、86、87、90章部分產品，項目查詢可上：<http://pesquisa.in.gov.br/imprensa/jsp/visualize/index.jsp?data=22/08/2017&jornal=1&pagina=65&totalArquivos=160>及<http://pesquisa.in.gov.br/imprensa/jsp/visualize/index.jsp?data=22/08/2017&jornal=1&pagina=78&totalArquivos=160>網頁。

二、此項決議係巴西相關廠商向Camex申請，為利在巴西東南部和東北部進行計約31.69億美元之投資，需進口巴西國內無生產之相關機器設備，而進口之設備將耗資約4.53億美元，因而Camex申請降低相關進口關稅。

三、根據巴西貿工部網站公布之新聞，該部部長Marcos Pereira表示，政府需採取措施以鼓勵恢復經濟活動，且降低生產性投資之成本是首要工作之一，本次調降322項機器和工業設備關稅，將有助廠商減少約2,800萬黑奧（約合933.3萬美元）之投資成本。這些新投資案主要產業包括能源（67.95%）、飲料（11.85%）、資本財（6.10%）、食品（4.47%）及汽車零件（54%）等，包括設立火力發電廠、生產風力發電機、設立飲料研究中心、巧克力工廠安裝新生產線及設立汽車車燈廠等。

四、本月17日Camex另以第64/2017號決議文，對2016及2017年間已公告屬Ex-Tarifarios之4,903項巴西沒有生產之機器和工業設備，將其2%關稅再調降為零。其中包括4,552項資本財及351項資通訊產品，此將有利進口醫療、汽車零件、食品、電子及包裝及相關業別之所需設備，巴西貿工部並期此舉有利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和刺激經濟復甦。

WTO第11屆部長會議（MC11） 將於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MC11訂於106年12月10日至13日在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國際會議中心（Centro de convenciones de Buenos Aires）及希爾頓旅館（Hilton Hotel）舉行。WTO已開放非政府組織申請註冊，並將依「WTO協定」第5.2條審核該非政府組織之資格，獲得審核通過者，方能續報名參加

MC11。為增進我產業界對WTO之瞭解，爰鼓勵貴單位參與註冊。

貴單位如擬申請註冊，請逕至MC11非政府組織登錄系統提出申請（<https://eregistration.wto.org/mc11/ngo/register/en>），截止期限為106年9月24日。

假商務電子郵件詐騙宣導圖文 提升防詐意識並降低被害風險

內政部警政署

經本署統計105年假商務電子郵件詐騙案件發生55件、財損金額達新臺幣5,994萬餘元，顯見是類詐騙手法造成公司行號資產損失情形甚鉅，惟許多國內企業仍習慣使用電子郵件與客戶聯繫以擷節開銷，卻給予詐騙集團可趁之機，實有加強宣導之必要性。

假商務電子郵件詐騙手法略述如下：

- (一) 詐騙集團攔截被害人公司交易信件，並申請與企業客戶電子郵件地址相似度極高（如l或1、w與vv或長串英文字母中多或少1個字母）的假郵件使之混淆。
- (二) 模仿原本往來郵件的語氣發信給被駭企業之客戶，騙取企業或客戶變更匯款帳戶，藉機詐騙被害人將公司貨款匯至詐騙集團所預設帳戶。
- (三) 取得企業客戶的信任而匯款，俟受款客戶反映未收到貨款時方知受騙。

本署建議是類詐騙手法防制對策如下：

- (一) 電子郵件屬低安全性之資訊交換格式，易遭篡改冒用，對於交易廠商突然變更收款帳戶，受款地或變更出貨地時，務必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確認交易無誤。
- (二) 加強公司所有個人電腦掃毒，使用合法授權之防毒軟體，以減少木馬或後門程式植入機會。
- (三) 使用免費之電子郵件信箱請注意帳號密碼安全，定期更新密碼。
- (四) 以電子郵件進行交易，應使用電子憑證以加強驗證。
- (五) 電子郵件傳送訂單或出貨單等附件，請加密處理，防止資料遭到篡改、偽冒。
- (六) 應落實各項資安佈建與人才培育，強化公司內部資安管理，以減少駭客入侵機會。
- (七) 公司應將管理權限區分，落實帳號密碼管制。

公告訊息

information

經濟部

主旨：「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第5條、第6條、第6條之1，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以經貿字第10604602510號令修正發布。（影本附件存會備查）

說明：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前於103年6月17日修正，為配合實務需要爰再修正相關條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06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604602513號

經濟部

主旨：CCC7210.70.10.00-5「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具電氣特性，以頻率50赫芝最大磁通密度1.5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6.5瓦特／公斤及以上者」等17項臺灣產製之貨品輸往越南，取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發之輸往越南彩色鋼板配額證明書者，出口時應主動於出口報單「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欄位填報證明書號碼向海關申報，並列入「限制輸出貨品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以經貿字第10602608530號公告修正。（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06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602608533號

財政部關務署

主旨：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相關規定如附件（存會備查），並自公告日實施。

公告事項：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

- 一、參、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八、單證合一進口報單（NX5105）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20、23、41、54；十、（三）書面報單應檢附文件10及11。
- 二、玖、進口及轉運（口）通關使用表格填報實例三十六、進口報單（NX5105）_G1外貨進口單價條件EX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61012009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5月5日農防字第

1061481372號預告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二「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草案英文版如附，請查照。

說明：旨揭預告影本及中文版檢疫條件修正草案，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baphiq.gov.tw>）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06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061481665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包裝食用醋標示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0611號公告訂定，並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包裝食用醋標示規定」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300894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300616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貨品分類表」，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衛授食字第1061301081號公告，並自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生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61840597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第五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1328號令修正發布。

說明：

- 一、旨揭「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

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302400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旨揭發布令（含附件）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301371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及第三條附表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102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說明：

一、旨揭「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及第三條附表二草案，業經本部於105年5月4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301474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發布令及附件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301034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第壹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0765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旨揭發布令影本及其附件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之「本署公告」網頁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300768號

經濟部

主旨：「暫停特定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貨品之輸出入或採

取其他必要措施」，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以經貿字第10604602760號公告訂定。

（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16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604602762號

經濟部

主旨：「商品免驗辦法」第12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以經標字第10604602670號令修正發布。（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604602673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輸入醫療器材國外製造廠實地檢查之優先實施品項及時程」，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101489號公告。（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103762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市售奶油、乳脂、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及「包裝奶精產品之品名標示規定」將自106年7月1日正式施行（以產製日期為準）。

說明：

衛生福利部已分別於106年2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051303972號公告訂定「市售奶油、乳脂、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及105年11月10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302989號公告訂定「包裝奶精產品之品名標示規定」，並自106年7月1日正式施行（以產製日期為準）。屆時如標示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規定，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另倘涉及標示不實，涉違反同法第28條規定，最重可處新臺幣400萬元罰鍰，產品依同法第52條限期回收改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61301549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公告比利時自高原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

刪除，即日生效。」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以農授防字第1061481735號公告。

說明：旨揭資料已置於本局網站（<http://www.baphiq.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21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061481755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美國肯塔基州（Kentucky）生產之禽肉及禽肉產品自106年6月20日起可「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恢復輸入我國。

說明：

查美國肯塔基州於106年3月21日確診一起H7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LPAI）病例，依「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美方自確診當日起暫停該州禽肉及禽肉產品裝船（機）運往我國。本案經美方採行相關防疫措施後，該州已90天未發生H5、H7亞型LPAI疫情，爰解除前述暫停措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26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061410062A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美國威斯康辛州（Wisconsin）生產之禽肉及禽肉產品自106年6月3日起可依「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恢復輸入我國。

說明：

查美國威斯康辛州於106年3月4日確診一起H5N2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LPAI）病例，依「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美方自確診當日起暫停該州禽肉及禽肉產品裝船（機）運往我國。本案經美方採行相關防疫措施後，該州已90天未發生H5、H7亞型LPAI疫情，爰解除前述暫停措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23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061410028A號

經濟部

主旨：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三章專利要件」（下稱第二篇第三章）之「第3節進步性」，自106年7月1日生效。

說明：

一、旨揭基準之修正重點為：(1)增列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為一群人之情況；(2)增列進步性之判斷步驟中，各步驟之內容說明；(3)整併現行基準3.4與3.5內容，以完善規範步驟5之判斷方式；(4)增列及充實3.4.1「否定進步性之因素」、3.4.2「肯定進步性之因素」及相關各節內容，並以案例說明。

二、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三章之修正版，請自本部智慧財產局網站公告資訊之專利布告欄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10620032070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主旨：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農林務字第1061700219號公告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並自106年5月1日生效，後續野生動物活體、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輸出入及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相關配合事宜，詳見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請逕至本局自然保育網下載專區（網址<http://conservation.forest.gov.tw/0001857>）下載，相關野生動物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輸出入，請參處該名錄辦理。

二、另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第2項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目前該「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名錄，刻正由本局配合上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一併積極辦理修訂作業中，爰未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式公告前，有關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仍請參照現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名錄（本局自然保育網下載專區，網址<http://conservation.forest.gov.tw/0000423>）參處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林保字第1061701400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136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說明：

發布令及附件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301368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176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發布令及附件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之「本署公告」網頁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301765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美國阿拉巴馬州（Alabama）及喬治亞州（Georgia）生產之禽肉之禽肉產品分別自106年6月20日及6月24日起可依「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恢復輸入我國。

說明：

查美國阿拉巴馬州於106年3月15日確診一起H7N9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LPAI）案例，另喬治亞州於3月25日確診一起H7亞型LPAI案例，依「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美方自確診當日起暫停該州禽肉及禽肉產品裝船（機）運往我國。本案經美方採行相關防疫措施後，前述二州已90天未發生H5、H7亞型LPAI疫情，爰解除前述暫停措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29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061410422A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公告捷克自非洲豬瘟非疫區刪除，自即日起生

效。」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以農授防字第1061481799號公告，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資料已置於本局網站（<http://www.baphiq.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29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061481805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有關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之「造型橡皮擦/塑膠擦」商品，其所歸列之貨品分類號列，詳如說明。（附件存會備查）

說明：

- 一、查本局應施檢驗筆擦（俗稱橡皮擦或塑膠擦）商品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包括：3926.10.00.00-3「塑膠製辦公室或學校用品」、4006.90.90.00-8「其他未硫化橡膠製品」、4016.92.00.00-3「橡皮擦」等3項。
- 二、鑑於部分筆擦商品，其外觀為仿真立體造型（如壽司、糖果等），除擦拭用途外，另設計具玩耍功能，為可供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文具玩具，爰歸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本局為落實邊境管制及辦理檢驗業務，將前揭3項號列納入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620002560號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主旨：公告銷毀本關將屆保存年限之101年度（含以前）已結案之進出口報單，進出口廠商或個人如需閱覽、複印或申請相關證明文件者，請自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基普業二字第1061018152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本局業於106年7月4日以經標二字第10620002600號公告開放受理國內非公益法人第三者試驗室申請本局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指定試驗室認可。申請者應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說明：

- 一、旨揭商品預定自106年11月1日起列為應施檢驗商品，檢驗標準為CNS 15911「兒童用床邊護欄」及CNS 15503「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檢驗項目為CNS 15911所有檢測項目及8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DMP、DEP、DEHP、DBP、BBP、DINP、DIDP、DNOP）含量。
- 二、為使申請認可指定試驗室作業順利，申請者應依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並依據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具備CNS 15911「兒童用床邊護欄」中所有檢測項目或CNS 15503「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中8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含量之檢測能力、設備、場地、人員及管理系統等資源，且對前揭檢驗標準及相關法規有充足之瞭解，始得辦理旨揭指定試驗室之工作。另塑化劑含量之檢測方法得依CNS 15138-1「塑膠製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試驗法—第1部：氣相層析質譜法」為之。
- 三、依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至第3款規定，具備下列資格者亦得申請成為本局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指定試驗室：
 - (一) 本國行政機關或機構。
 - (二) 國內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
 - (三) 國內公益法人。
- 四、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及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各1份供參；另為使相關試驗室瞭解申請指定試驗室應具備之品質技術要求，本局已將「化工類商品指定試驗室開放認可檢測項目及其適用標準彙整表」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gsmi.gov.tw>）/業務專區/商品檢驗業務/指定實驗室/化工類商品之認可指定試驗室資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620002601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修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專案諮詢輔導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專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內容及新版表單，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

站（www.fda.gov.tw）之公告區及醫療器材法規諮詢輔導專區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日

發文字號：FDA器字第1061605330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應施檢驗3C二次鋰行動電源及3C二次鋰單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以經標三字第10630002870號公告修正，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為有效管理具相同參考貨品號列之商品，本局規劃於該號列增加第12碼俾利區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2871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修正「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本照。

說明：修正「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原則」，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300590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貨品分類表」及「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1858號及第1061301859號公告修正，並自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生效。

說明：

- 一、旨揭「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貨品分類表」及「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草案，

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0676號及第1061300373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301864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原料『雞冠萃取物（含透明質酸鈉）』及『流行鏈球菌發酵物（含透明質酸鈉）』之使用限制」，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0712號公告訂定。

說明：

一、旨揭「食品原料『雞冠萃取物（含透明質酸鈉）』及『流行鏈球菌發酵物（含透明質酸鈉）』之使用限制」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301047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300717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0653號令修正發布。

說明：

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300658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貨品分類表」，

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1951號公告修正，並自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生效。

說明：

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301956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檢送「化妝品產銷證明、銷售證明、製造工廠證明申請函」、「一般化妝品產銷證明書（甲式）（乙式）」及「含藥化妝品產銷證明書（甲式）（乙式）」各1份，自發文日起實施。

說明：

一、為簡化業者申請程序並切合實務所需，本署修訂旨揭申請函及證明書格式與部分文字內容。

二、上開申請函及證明書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化妝品業務專區>表單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FDA器字第1060023556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為強化輸入供食用貝類產品源頭管理，自107年1月1日起，輸臺稅則號0307項下號列之貝類產品（詳如附件），應檢附含有捕撈/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51304509A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電器用開關等十六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及驗證標準」，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以經標三字第10630003520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3521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有關本署公告訂定「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品管材料技術基準」等4項醫療器材技術基準。

說明：

- 一、為加強體外診斷醫療器材之安全及效能，公告訂定「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品管材料技術基準」、「登革熱病毒血清試劑技術基準」、「核糖核酸前處理系統技術基準」及「流感病毒核酸檢測試劑技術為準」等4項醫療器材技術基準，以提供廠商作為產品研發及申請查驗證記資料準備之參考。
- 二、相關公告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www.fda.gov.tw）之公告區及醫療器材法規專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FDA器字第1061605192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旨：「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1點第14項、第2點第17項及其附件「宏都拉斯產甜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第10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以農授防字第1061493759A號公告修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61493759C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以經標二字第10620002700號公告修正。

說明：

- 一、現行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所引用之物理性檢測係依CNS 4797-3「玩具安全（物理性）」（93年7月6日修訂公布）執行，因CNS 4797-3已於104年7月15日修訂公布，且修訂後標準名稱改為「玩具安全-第3部：機械性及物理性」，為避免因新舊檢驗標準版本之適用存在時間落差，致廠商有所疑義，爰辦理旨揭修正事宜。
- 二、有關驗證登錄證書之申請及換發事宜依下列辦理：
 - （一）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前，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

告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至109年12月31日；另於106年12月31日前，倘為未涉及增列之規範範圍且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之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3年。

（二）已取得證書者：

- 1.倘該玩具商品涵蓋增列「聲音要求事項」、「玩具滑板車」或「磁性物及磁性零組件」所規範範圍者：自公告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前，證書名義人須就增列之檢驗項目部分取得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倘於10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證書。另為加速商品符合本次修正之標準規定及減輕業者負擔，於106年12月31日前辦理換證，經審查符合者，免引取證照費；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證書年費等相關費用仍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收取。
- 2.未涉及本次增列之規範範圍者：證書名義人無需向本局辦理換發證書作業，且證書之效期限維持不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620002701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美國愛達荷州（Idaho）生產之禽肉及禽肉產品自106年7月11日起可依「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恢復輸入我國，請廣為周知並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美國在臺協會動植物檢疫辦事處106年7月18日未列文號英文信函辦理。
- 二、查美國愛達荷州於106年4月11日確診一起H5N2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LPAI）案例，依「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美方自確診當日起暫該州禽肉及禽肉產品裝船（機）運往我國。本案經美方採行相關防疫措施後，該州已90天未發生H5、H7亞型LPAI疫情，爰解除前述暫停措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20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061411692A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冷媒壓縮機等6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

書有效期限」，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以經標三字第10630003580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3581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醫療器材管理辦理」第三條附件一、第四條附件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604871號令修正發布。

說明：

- 一、旨揭預告修正「醫療器材管理辦理」第三條附件一、第四條附件二草案，業經本部於106年4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601595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部「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604877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旨：本署業於106年7月25日以環署土字第1060056477號公告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審查、現場查核及通知等相關作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60056477B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發布訂定「生鮮蛋品洗選作業指引」，請逕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查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301719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使用原料『蛹蟲草（*Cordyceps militaris*）

子實體』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衛授食字第1061301697號公告修正，名稱並修正為「食品原料『蛹蟲草（*Cordyceps militaris*）』之使用限制及其食品之警語標示」，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301702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旨：「核發進口畜產品及畜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以農牧字第1060043165號令修正發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60043166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1998號令修正發布。

說明：

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部「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302002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妝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公告影本。（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9904605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旨：「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妝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

輸入及販賣」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以環署廢字第1060059207號公告訂定，除公告事項2有關販賣規定自107年7月1日生效外，自107年1月1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鑑於聯合國呼籲各國重視塑膠微粒對海洋影響，其中含塑膠微粒之產品其塑膠微粒屬於產品添加成分之一，國際多朝源頭管制，在產品端予以規範，以達有效管理及降低各界衝擊。本署參考美國、加拿大、法國、韓國之管制規定訂定本公告，本公告重點如下：

- (一) 管制方式採分階實施：107年1月1日管制製造及輸入、107年7月1日管制販賣。
- (二) 不得製造、輸入、販賣含塑膠微粒之產品（共6大類）；依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所稱之洗髮用化妝品類、洗臉卸妝用化妝品類、沐浴用化妝品類、香皂類，磨砂膏、牙膏。
- (三)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違反製造、輸入規定者處6萬～30萬元，違反販賣規定者處1,200～6,000元。

二、公告影本、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至本署網站（<http://a0-0aout.epa.gov.tw/law/>）「法規命令區」查詢）、受文者清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60059207E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旨：本署業於106年8月11日日以環署土字第1060062539號公告委託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土壤及地下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規定之申報審查、核定、現場查核及通知等相關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60062539B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愛德華瑟皮恩三經導管心臟瓣膜股動脈套管組【衛部醫器輸字第029439號】（Edwards Sapien 3-Edwards Commander Kit）」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案（案號：1056060746），得不受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11條第1項之限制。業經衛

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605972號公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揭旨公告請至本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FDA器字第1061606330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旨：「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1點第36項附件「荷蘭產百合種球輸入檢疫條件」，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以農授防字第1061493914A號公告修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14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61493914C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公告菲律賓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自即日生效。」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以農授防字第1061482073號公告，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資料已置於本局網站（<http://www.baphiq.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15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061482078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廢止「攜帶式二次鋰電池」等15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業經本局於本（106）年8月15日以經標三字第10630004170號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4171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應施檢驗家庭用壓力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以經標三字第10630004330號公告修正。

說明：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本局規劃依據新修訂國家標準，修正旨揭商品之檢驗準。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4331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有關於食品藥物官理署官網建置「藥物產業溝通平臺」。

說明：

- 一、為加強政府與產業界之交流互動，瞭解醫藥產業所關切之議題，本署特建置與產業溝通平臺，以及時提供回應及政策說明，作為充分溝通及對話之管道。
- 二、惠請至本署官網首頁「專區主題」點選「藥物產業溝通平臺」圖樣，即可連結平臺首頁。另本平臺採實名制，加入會員者請依平臺網頁說明提供相關資訊，以便提供完善回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061202805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應施檢疫動物品目表」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以農授防字第1061481731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資料已置於本局網站（<http://www.baphiq.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23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061481731A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以經標三字第1063000462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廠商因配合本局於本（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RoHS及檢驗標準改版分2階段實施，原限縮證書期限者，改採證書有效期限皆為3年，並配合修正以下規定：
 - （一）廠商若於106年2月24日起至公告日間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得向本局申請證書有效期間延長為自發證日起3年。
 - （二）廠商若未於106年12月31日前提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

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將自107年1月1日起廢止其證書。

- （三）廠商若未於107年12月31日前提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審查換發證書，將自108年1月1日起廢止其證書。
- 二、若現有證書為106年2月24日後申請而證書期限為106年12月31日者，為避免變更證書期限後因未符合RoHS規定而廢證，請於106年12月31日前提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一併變更證書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
- 三、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辛日期下載。網址<http://210.69.140.26/DL/DL1/DL1100.aspx>識別碼：86EMSP1H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4621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旨：「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業經本署於106年8月15日以環署廢字第1060062219號公告修正，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署91年推動購物用塑膠袋減量措施，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規定授權公告，規定7大類管制對象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為持續推廣自備購物袋、鼓勵重複使用理念，減少用過即丟之一次用購物用塑膠袋，本署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公告，擴大購物用塑膠袋之管制對象，將自107年1月1日起共計14類管制對象皆須符合本次修正公告規定。
- 二、旨揭修正公告重點如下：
 - （一）生效日期：107年1月1日公告生效。
 - （二）新增7類管制對象：藥妝店/美妝店/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業、飲料店業、西點麵包店業，總計14類管制對象。
 - （三）管制方式：維持管制對象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予消費者方式，並取消厚度限制（厚袋、薄袋皆管制）、不再排除生物可分解塑膠材質。

(四) 推動兩袋合一(購物用塑膠袋結合專用垃圾袋)：垃圾費隨袋徵收地區之主管機關得限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之購物用塑膠袋應為兩用袋。

(五) 紀錄使用量：主管機關得要求管制對象提供最近3個月內(107年1月1日起)之消費人次數與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數量，作為管制評估參考。

(六) 罰則：公告生效第1年(107年)之違規者第1次勸導、第2次依規定處罰；第2年(108年)起違規者逕依規定處罰。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3項規定，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1,200~6,000元罰鍰。

三、公告影本、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或至本署網站(<http://a0-0aout.epa.gov.tw/law/>)「法規命令區」查詢)、受文者清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60062219E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以經標二字第10630004290號公告修正。

說明：針對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電源線組庫存品修正公告，如符合舊版檢驗標準CNS 10917(85年版)、CNS 10917-1(87年版)、CNS 10917-2(85年版)、CNS 10917-3(85年版)或IEC 60799(1998)並取得證書者，得延長使用至107年6月30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4291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8月4日農防字第1061481911號公告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六「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英文版。

說明：旨揭公告影本及中文版檢疫條件，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baphiq.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24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061482064號

經濟部

主旨：「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6年08月29日以經商字第10602418810號公告訂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29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602418813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卡客車用翻新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以經標二字第10620003480號公告修正。

說明：

一、旨揭驗證規定修正，主要係配合「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增訂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規定，修正旨揭商品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及因應驗證標準CNS 4959「卡客車用翻新輪胎」於106年6月12日修訂公布辦理，該驗證標準修正重點為中文標題修訂為「卡客車用翻新輪胎」、增列第4.1節「輪胎無認/驗證標誌者不可作為翻新輪胎使用」、修正第5.3節抽樣檢查之翻新輪胎須通過「耐久性能試驗」(惟速度代號Q以上者須依「高速性能試驗」之規定試驗)或「高速性能試驗」，及增列第8節「輪胎翻新及使用期限」之規定。

二、上述「輪胎無認/驗證標誌者不可作為翻新輪胎使用」及「輪胎翻新期限規定」，涉及輪胎製程與使用材料說明，已取得證書之證書名義人於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換發時，應確認商品符合驗證標準，及無使用未有認/驗證標誌之輪胎及超過原始製造日期6年之輪胎胎殼，並檢具聲明書辦理，檢附「卡客車用翻新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技術文件之使用材料說明聲明書」格式供參。

三、其餘詳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卡客車用翻修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規定修正對照表」之「相關檢驗規定」說明。(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620003481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及照明類等八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24

日以經標三字第10630004600號公告修正。

說明：

- 一、針對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及照明類等八項商品之電源線組庫存品修正公告，如符合舊版檢驗標準CNS 10917(85年版)、CNS 10917-1(87年版)、CNS 10917-2(85年版)、CNS 10917-3(85年版)或IEC 60799(1998)並取得證書者，得延長使用至107年6月30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4601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水產動物中無機砷之檢驗方(MOHWH019.00)」，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901684號公告訂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檢驗方法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900712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路「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901689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請落實輸入肉品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向國外供應商要求輸台產品應符合我國規定，並提醒下游工廠及消費者，肉品供食用前應充分加熱，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報導根據英國2014-2016年針對罹患E型肝炎病患進行流行病學調查研究，發現與食用超市販售之即食香腸相關產品有關，相關報導連結如下：<http://www.independent.co.uk/life-style/food-and-drink/sausages-ham-pork-hepatitis-virus-hev-supermarket-uk-tesco-public-ehealth-england-a7903431.html>。

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第5項規定，輸入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認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如輸入外國進行回收之產品，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業者應於輸入相關產品前，確認要求外國供應商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衛生條件之肉品，以及對輸入肉品之儲運落實自主管理。

四、E型肝炎病毒流行區通常發生於環境衛生較差的區域，多因水源遭受污染所導致，也有可能藉由糞口途徑傳染。依據國外研究資料顯示，在豬血及豬糞中心也可分離出基因序列相當近似人類E型肝炎病毒的病毒，故豬肉中的病毒可能經由食用未煮熟的豬肉而感染民眾。歐盟食品安全局（EFSA）表示，食用未煮熟的豬肉或肉臟為最常見的感染途徑，且部分國家習慣食用未完全煮熟的香腸，導致因此感染E型肝炎病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61302678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中甲基汞檢驗方法（三）(MOHWH0018.00)」，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901672號公告訂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檢驗方法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900671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601677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MOHWP0055.03)」，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國106年8月31日以可授食字第1061901690號公告修正，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檢驗方法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以授字食字第1061900874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法規預告程序。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901695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應施檢驗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以經標二字第10620003650號公告訂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620003651號

經濟部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儲應經經濟部核准之貨品」，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09月04日以經貿字第10604604060號公告修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04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604604063號

經濟部

主旨：「暫停特定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貨品之輸出入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以經貿字第10604604050號公告修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31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604604052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請食品製造業者加強禽畜肉品及其加工產品製程管控，以防杜疾病傳播，維護食品安全衛生。

說明：

近日外媒報導歐洲出現疑似食用豬肉感染E型肝炎病毒之

案例，依據國外研究資料顯示，在豬血及豬糞中也可分離出基因序當近似人類E型肝炎病毒的病毒，故豬肉中的病毒可能經由食用未煮熟的豬肉而感染民眾；請轉知所屬食品製造業者，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等衛生安全管理系統，有效管制製程之危害因子，避免交叉污染，以保障飲食安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61302674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貨品分類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2460號公告修正，並自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生效。

說明：

一、旨揭「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貨品分類表」草案，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1499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302465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8點附件4之3「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及第8點附件4之2「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以農防字第1061482060號公告及農防字第1061481870號公告修正，茲分別檢送公告及公告附件、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資料已置於本局網站（<http://www.baphiq.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05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061482185號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主旨：檢附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所定機械、設備及器具應辦理資訊申報網站登錄產品範圍（附件存會備查），及相關通關代碼申辦作業如說明。

說明：

- 一、為落實法定機械、設備及器具源頭管理之目標，本署前以104年3月9日勞職安4字第1041004737號及105年12月16日勞職安4字第1051046235號函分別提供旨揭產品範圍資料在案。另為便利旨揭產品通關採分流管理，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協助公告修正勞動部輸入規定代碼「375」之法定機械、設備及器具內容，基於協助相關產製者或輸入者完成申報網站登錄，檢送應申報登錄與已列輸入規定代號「375」之產品範圍（含適用之貨品稅則）及排除對象參考資訊如附，請轉知業者配合辦理。
- 二、進口非屬前述範圍之產品，得免受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3項規定辦理指定網站申報登錄之限制，業者依修正後輸入規定代號「375」說明內容第三項，逕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ML999999999989辦理通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4字第1061033490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8點附件4之6「大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以農防字第1061481911號公告修正，茲分別檢送公告及公告附件、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資料已置於本局網站（<http://www.baphiq.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05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061482185A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多重毒素之檢驗（MOHWT0010.02）」，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901708號公告修正，並自中華民國106年10月1日生效。

說明：

- 一、旨揭檢驗方法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01900467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部「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901713號

經濟部

主旨：「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儲貨品應檢附經濟部規定之文件」，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以經貿字第10604604110號公告訂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05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604604113號

台灣 進出口雜誌 廣告刊登方法

Taiwan
Trade
Quarterly

刊登版面	價格
封面裡	40,000元
封底裡	35,000元
封底	50,000元
內頁	25,000元
二分之一頁	15,000元
四分之一頁	10,000元

本刊發行遍及全省各縣市鄉鎮，歡迎廠商刊登廣告，效果宏大！

★連續刊登一年七折優待
★連續刊登半年八折優待

委刊專線：
02-2773-1155 轉 賴明瑛小姐

傳真專線：
02-2773-1159

委刊地址：
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4樓B座